

期許與勉勵——部長序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適逢建國百年的端始，也正是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的日子，這象徵著矯正工作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矯正統領層級從附屬幕僚性質的司級單位，轉換成兼具政策規劃與執行的署級機關，對於矯正業務的發展格外具有指標意義。而社會各界對於犯罪矯治懷有深切的期待，矯正署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核心價值，在開展鴻圖及願景之際，個人期許矯正機關不僅做為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同時更是維護社會治安及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穩定支柱。



獄政革新向來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道路！由於工作環境封閉的特性使然，高牆內的世界自成一格，以致監所往往被賦予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過去的獄政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思想影響下，管理人員權力極端膨脹，收容人毫無權利可言。漢高祖劉邦手下大將周勃遭受誣陷入獄時，身經百戰的他即曾感慨道：「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然而，時代不斷地推移，往昔強調威權嚴苛的管教模式早已成為歷史遺跡。21世紀的今天，人權理念廣植人心，藉由行為科學研究結果的大幅躍進及犯罪矯治專家的大量投入，矯正機關亦已脫離往昔「黑牢」的不良形象，更具體展現了高度的專業性與學術性。尤其，近年來持續推動了各項興革措施，使獄政得以脫胎換

骨、煥然一新，績效較諸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亦絲毫不見遜色。國外來訪貴賓在參觀監所設施後，每每盛讚我國矯正制度之進步。這些得之不易的成果，都是全體矯正人員一步一腳印、努力付出的心血累積。

「追求進步，是永無止境的」。當前矯正工作經緯萬端，犯罪情勢錯綜複雜且趨於多樣化及惡質化，矯正機關超收情形日益嚴重，收容人形形色色、難以管教等困境，都亟待克服。個人常與矯正機關首長及同仁談話，深刻瞭解矯正工作的難為與辛苦，也費盡心思地力求改善監所工作環境及服務品質。面對收容人權意識高漲、法令更新迅速及輿論之監督力量與日俱增，獄政革新必須持續進行，這不僅是刑事政策的變遷，更反映著政治、經濟與社會公民意識的覺醒。矯正機關不能也絕無法自外於社會，特別是在遞嬗快速、知識爆炸的21世紀，矯正人員不宜自限於圍牆以內，應把視野轉向高牆外的寬廣世界，全方位觀照時局，不斷地自我提升，讓自己成為吸收新知的海綿。只有深入體察時代脈動，並贏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認同，才能在歷史洪流中發光發熱，展現矯正人員在公民社會的價值與定位。

建國百年元旦適逢矯正署正式成立，矯正體系在歷經多年的努力奮鬥後，即將邁入一個全新的里程碑。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期勉全體矯正人員務必秉持一貫的態度，遵循矯正署的領航管理，在安定中不斷追求進步；也誠摯希望所有矯正同仁都能深刻體認犯罪矯治工作的真諦，視獄政革新為終身的職志，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及「追求卓越、創新價值」的理念，堅守崗位並發揮所學，為矯正工作奉獻心力，再創矯正新猷！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特刊

期許與勉勵—部長序

目錄

祝福與期許

- 為矯正署成立獻上祝福與期許—蔡德輝 2
矯正願景與新象—黃富源 4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乃獄政走向專業化之重要里程碑—楊士隆 7
動力與契機—陳玉書 11
矯正署成立祝賀文—鄭瑞隆 13
臺灣未來百年獄政的想像—周愷嫻 17

沿革

- 矯正署成立紀實 22
矯正署成立之理由 28

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矯正署組織

-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分布圖 35
矯正署籌備委員會 36
矯正署組織架構 38
組室業務介紹 39

破冰之旅

45

未來願景

115

矯正署大事紀要

124





為矯正署成立

~獻上祝福與期許

多年來歷經犯罪學學者及矯正實務專家之努力爭取及大聲疾呼，欣聞法務部矯正署將於民國100年1月1日成立，此項創舉將使我國犯罪矯正邁向新紀元，趕上世界刑事司法時代潮流之走向，同時可統合監所行政業務一元化、專業化、權責化之需求，將達成刑事司法體系（警察、檢察、法院、矯正）最後一道防線，發揮司法正義、社會治安、犯罪矯正預防再犯完整的功能，身為共同催生矯正署成立的一員，敬佩政府的納言及魄力，由衷的祝福並期許矯正署的成立，開創我國犯罪矯正革新之新境界。

筆者曾在犯罪矯正界服務，之後在大學任教犯罪學，並曾擔任中華民國犯罪學會會長、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與學界及矯正界同仁多年努力向有關當局建言成立矯正署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雖獲長官重視，始終無法達成，殊為可惜，及至王清峰部長、曾勇夫部長上任，個人再度呼籲提升矯正司為矯正署專責單位之建制，深獲兩位部長之肯定與支持，記得當時向法務部長及擔任行政院研考會江宜樺主委（現任內政部長）所提之理由如下：

- 一、建構專業獨立體系，統籌全國犯罪矯正業務需求：處理犯罪事件之刑事司法機構主要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犯罪矯正等，但長期以來政府非常重視偵查，審判工作，唯獨犯罪矯正未獲同等重視，此等「頭重腳輕」之刑事政策與資源規劃不均衡，常使犯罪矯正政策推動面臨經費、專業人力短缺等問題，亟待改進。
- 二、國內相關專業機構之發展趨勢：今日先進國家之犯罪矯正已邁入專業化之里程碑，亟需要各類專業人才，運用現代行為

科學知識與輔導技術，對受刑人進行人性改造，協助其更生復歸社會。據此，犯罪矯正係屬高度「專業性」，其工作重要性應與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兒童局等專業機構相同，建構專業獨立之體系，方能有效督導78所矯正機構7,500餘矯正工作人員，及統籌6萬餘收容人之犯罪矯正更生事宜。

- 三、符合國外趨勢及世界犯罪矯正潮流：世界各國犯罪矯正大多設有獨立的專責機構，例如：日本、韓國的「矯正局」，菲律賓的「監獄局」，美國的「聯邦監獄局」，法國的「中央監獄局」，中共的「監獄管理局」，泰國的「監獄署」，新加坡的「獄政總署」，香港的「懲教署」，可見設立專業專責的監督機關已是國際間犯罪矯正的趨勢，如今我國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實無由自外於國際潮流，成立矯正署是政府重視矯正工作之指標，更可與各先進國家矯正專業工作接軌與推展國際交流。

個人深感犯罪學學術界、矯正實務界經歷多年之努力，終獲政府及民意機構之支持，表示由衷感謝並祝福國內犯罪矯正邁入新紀元。此外，亦期許矯正署要一本初衷針對過去及未來面對之犯罪矯正問題，諸如：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養；活絡職務歷練，落實矯正主管之輪調制度；強化毒品犯戒治處遇措施；增設衛生醫療人員及設備；刑法新制實施後長期刑犯增加、高齡化受刑人增加之因應；擴大犯罪矯正國際交流，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個人深信矯正署成立之後，必能開創我國犯罪矯正新紀元，並發揮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也是最重要之功能。

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中正大學榮譽教授
法務部顧問

蔡德輝



矯正願景與新象

獄政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而掌管49所矯正機關，堪稱是犯罪矯治的最高殿堂—法務部矯正署，即將於民國100年1月1日正式誕生，這是司法行政歷史性的一大步，同時也反映了國人對於提升社會治安的殷切期望，全體矯正人員應深感任重道遠，並攜手同心、全力以赴。

由於當前犯罪防治成效仍無法滿足社會大眾的期待，以致監所經常招致輿論的批評與責難。台灣人權協會12月3日發表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雖然有高過5成受訪民眾對台灣人權持正面評價，但民眾對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價卻是連年下跌；與同是司法人權，卻較諸去年進步的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與法官審判的項目兩相對照，司法矯正更須自我惕勵。

其次，行刑政策隨著社會脈動與時代需求亦有調整及轉變之必要。因此，矯正署除面臨了監所人滿為患、戒護警力不足及安全設備不敷使用等老問題外，因應刑法修正後刑度加重所導致長刑期人犯的增加，監所收容人年齡老化現象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屆時醫療需求及照護費用的暴增，亦是矯正機關的一大隱憂與負擔。

社會大眾對於成立專責獨立的矯正署抱持著極大的期許，而矯正署亦須對長久以來潛存於舊體系裡的種種弊端有所作為，才不致辜負國人期待及違背設置矯正署的苦心運籌。因此，如何建立專業、高效能的監督體制，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民眾參與監所教化的層面等，均有待迅速完成整軍的新機關——矯正署，指揮統領所有矯正人員全力推動獄政革新。

獄政管理在組織結構上的迫切需求，首先要建立統合權責的監督體系，其次，教化人力的合理編制及專業知能的培育、擴大進用臨床

心理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員，這些政策經常受到各界的關心與討論，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更深入的研討及評估。不論如何，獄政的最終目標應以實踐收容人的「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為前提，凡此均與監所的教化及戒護安全制度有絕對正向相關，而改變收容人反轉向上的樞紐，則又和在監所期間的作業情形、居住環境及醫療品質等因素密不可分。

收容人進入監所的目的，就是要接受並完成認知與行為上的改造。因此，提供完整的教誨教育與良好的技訓學習環境，是犯罪矯治對策最重要的環節。如何幫助他們在服刑期間能習得謀生技能，並建立信心重返家園，從自立更生到積極創業，進而有能力回饋社會，充分達到教育刑之目的，這過程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協力。依目前各監所的實務現況而言，此部分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以往矯正人員每天窮於應付收容人的生活管理問題，加上例行性業務繁雜的壓力，實已無多餘的精力從事教化工作。再者，員額編制的短缺，更使問題隨之日益惡化。而收容人身處擁擠不堪的環境中，彼此間難免會發生衝突，為避免遭受同儕排斥，大都會提升自我防衛層次，以致缺乏意願去學習或改變自己。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間經常存在一種敵對、矛盾的情緒，彼此無法溝通、體諒。因此，充足的人力配置是不可或缺的。此外，結合社會資源實為矯正教化的發展契機，而志工——不論是公益慈善團體、宗教機構、更生保護會等，矯正單位更應將其視為教化輔導工作的一大助力。

由於藥物濫用問題趨於嚴重，復以罹病人犯日益增多，為落實收容人健康權益，矯正機構醫療衛生業務之改進，矯正人員責無旁貸。尤其，部分監所除收容一般受刑人外，尚須負責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及毒癮戒治、家暴處遇等業務，其在醫療資源及衛生設施上，更是需求孔殷。然由於相關醫療院所之協助並不充足，且國內對於性侵害及藥癮之治療仍處於起步階段，勢需更多專職專業人員的支援。



近年來愛滋病收容人持續增加，矯正機構除了給予藥物治療及辦理追蹤管理外，並加強實施集體輔導、小組討論及團體活動等，目前計有露德之家、新店行道會及愛慈基金會、慈濟功德會等志工，參與相關教化輔導工作，使愛滋收容人能感受到社會各界關心，藉此得到心靈上的撫慰，以期穩定服刑之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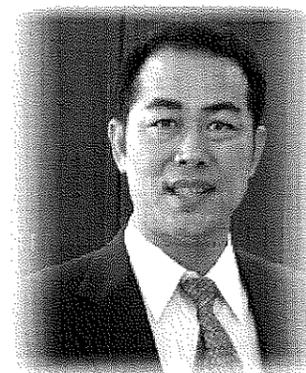
至於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在矯正署成立後，應建立一套完整而統合的監督體制，此項工程浩大，卻是我國矯正近程的唯一途徑，矯正署在歷經建國一百年的今天方才成立，雖然略嫌稍晚，但仍是符合大家的期待的，矯正署的同仁因此更應抱著捨我其誰的決心與時間賽跑，急起直追，以完成國人的期望。我們知道矯正工作的艱難，更相信全體矯正人員必能排除萬難，秉持共同的理念，開創新局並展現矯正新貌。

考試委員 黃富源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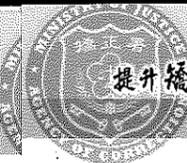
~乃獄政走向專業化之重要里程碑

我國獄政在學者專家之持續倡導及法務部部長及各級主管之支持下，終於跨出一大步於100年1月1日成立矯正署，消息傳來對於獄政之同仁暨關心獄政發展之人士而言，無不感到振奮與欣慰。蓋長期以來獄政人員之專業未獲應有重視，升遷管道狹隘，工作具高危險性，且工作尊嚴常受嚴重污穢，在此情況下希冀其發揮犯罪矯治與防止再犯功能並不容易。因此，矯正署之成立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可有效改善前述狀況，並達成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且重要之一道防線，成功矯治罪犯、預防再犯、維護社會治安之整體目標。根據筆者之見解，矯正署之成立具有下列重大意義：



一、偵查、審判與刑罰執行獲同等重視

處理犯罪事件之刑事司法機構主要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犯罪矯正等，但長期以來政府較重視偵查、審判工作，唯獨犯罪矯正未獲同等之重視，此等『頭重腳輕』之刑事政策與資源規畫之不平均，常使獄政政策推動上面臨經費、人力短缺等問題。今日先進國家之犯罪矯正已邁入專業化之里程碑，亟需要各類專業人才，運用現代行為科學知識與輔導技術，對受刑人進行人性改造，協助其更生。據此，法務部矯正署之成立，與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專業機構相同，可有效督導7千餘獄政工作人員及6萬餘名收容人之犯罪矯正事宜。



二、有效提升犯罪矯正專業

犯罪矯正工作難度相當高，係一專業性甚高之工作，非一般人能勝任。但受到傳統刻板印象烙印，其專業化之呼聲一向受到漠視，而聽到者盡是詆毀與打擊。其漫長之工作時間、危險性、員額配置不合理、偏低之待遇、升遷管道狹隘，歷年均未獲主管機關特別重視，今從法務部之幕僚單位（矯正司），改制成專業獨立之局署，明顯有助於提升犯罪矯正工作之專業。

三、符合組織管理原理

組織設計與管理理論最基本的前提，為各機關的權責必須釐清，且各有專司，因為功能依賴必然導致組織缺乏效率及效能。監獄、輔育院、看守所、戒治所、矯正學校等直屬法務部管轄，就管理控制幅度(Span of Control)言，有過大與不宜之處，矯正署成立恰可解決管理幅度過大與組織管理效能與責任承擔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之成立明顯為當前司法制度之興革注入嶄新之元素與活力，惟當前獄政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經費不足、關說與司法人員風紀問題、收容人人滿為患，戒護教化人力嚴重不足、欠缺專任醫療人員與心理師、高齡及長刑期受刑人處遇難題及出獄受刑人高累再犯等問題，亟待主管當局審慎因應與規劃。筆者對未來矯正署之成立有以下期許：

一、挹注足夠之經費與專業人力

部分先進國如美國，其在犯罪矯正經費之挹注上相當可觀，其刑事司法經費之分配比例大致為警政、獄政、法院及司法保護3部分為3:2:1，亦即國內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

關倘約為1400億，獄政則至少約需編列1000億預算，以因應犯罪矯正功能之提升。目前包括教誨師、戒護人力等均嚴重不足。而專任醫師亦僅有5名，卻需負責5萬餘名收容人之醫療業務，呈現專業人力不足現象。這些問題亟待改善，而提高管教人員待遇與相關危險津貼與值勤費，使管教人員之報酬相對合理化為當務之急。

二、強化行政管理與累犯高危險群等之矯正工作

許多特殊受刑人如幫派份子、重大暴力犯、竊盜慣犯、毒品累犯等，犯罪認同感高，反社會傾向濃，常利用人性之弱點，找機會設計、操縱、陷害、誘惑少數不肖管教人員，進而與其掛勾，嚴重腐蝕教化與矯治之成效，有待矯正署強化管理，加強監督考核與矯正，以減少獄政弊端發生。另高齡受刑人、長刑期受刑人隨95年新刑法之修正實施將對獄政管理構成極大壓力，亟待謀求對策因應。

三、建構完善社區處遇制度與強化修復式正義之實施

犯罪人出獄後其重返社會多數面臨各項生活考驗問題，並且在社會負面標籤烙印下，而復歸社會困難重重。這些困境亟待建構完善之社區處遇制度以強化出獄人之社會適應，減少再犯。此外，國際間已推展修復式司法措施(Restorative Justice)多年，非常有助於彌補被害人創傷及修復犯罪者與社區及被害人之對立與敵對關係，對整體社會之發展相當有利，矯正署可從各面向強化推動。

美國學者Fox及Stinchcomb指出矯正機關要發揮良好的經營效能，需從計畫、預算與資源分配、決策模式以及組織監督控管四個層次著手，從此觀點觀之，法務部矯正署功能之發揮未來仍將面臨各項



考驗與挑戰，但無論如何矯正署之成立有其劃時代之重大意義，未來台灣將可與各先進國之獄政組織並駕齊驅，而建構完善之獄政與司法制度，為刑罰之有效、公平執行與減少民眾遭受犯罪之侵害貢獻心力。

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兼學務長
亞洲犯罪學學會大會副主席

楊士隆

動力與契機

秋意漸濃的10月，距民國100年僅月餘，在各界努力與殷盼下，我國的矯正制度即將展開新扉頁；抵欲思索著矯正署的成立，未來將有一番新的氣象和作為。睽諸英、美、新加坡等國，矯正政策擬訂與業務推展大都由專業專責矯正署負責，我國能於建國百年首日成立矯正署，邁向矯正的新里程，欣喜同賀之餘，實有更深的期待，期待新的動力產生，展開另一個百年矯正新紀元的契機。

立基百年矯正史建立的深厚根底，相較於各國，我國的矯正處遇可謂進步，而囚情亦相對穩定；在成立矯正署之後，監督體制權責合一，將更能貫徹政策與業務推動；但須思考未來將秉持何種理念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據《邁向矯正新紀元·催生〈法務部矯正署〉》一文中指出：「法務部矯正署的設立，乃為建構專業之矯正體系，以發揮矯正一體的行政效能及制定合宜的矯正政策…。」據此，矯正署設立之目的乃是「為了符合保障人權的社會潮流，提升督導強度與密度，穩定囚情管理。」秉持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運用人性化的矯正專業，實施管理和教化處遇。近年來為了彰顯人權，落實矯正教化之職責，對於處遇環境與收容人生活已有改善相當成果（如爭取增加伙食費或加強硬體設備改進工程），結構性問題與物質環境或許能於短時間革新；未來矯正政策擬訂仍應朝正義與關懷二者衡平的理念努力，讓收容人在監禁隔離時，仍可找到復歸社會的道路。

如何展現矯正署成立後的專業形象為另一努力方向，矯正人員的專業訓練固然重要，而其訓練內涵則須立基於完整的矯正思維與理論框架，實務專業的理念如何產生？能否創立屬於我國特有的處遇模式？而為他國所效法；竭盡心力推動的政策是否發揮效果？如何面對社會變遷與新的處遇問題？這些都考驗著矯正署的專業能力。務實推動政策同時，長期有計畫人才培育，藉由內部自行研究與結合學術資



源檢視現存與未來問題，建立完整有效率的資訊系統，即時分析現況與發展趨勢，掌握國際矯正實務與學術脈動；這些作為對於矯正專業與形象的建立，均有其重要意義。

過去監、院、所、校等矯正機關，雖隸屬於法務部督導，但其矯正效果仍有努力空間；礙於管理幅度未盡合宜與人力薄弱，矯正司對矯正機關業務督導落實不易，使其指揮功能難以發揮。矯正署的成立將使我國的矯正體系更加完整，監督體系權責合一，在矯正行政體系建構完善，逐漸充實不足的資源和人力；亦須用心思量如何擺脫舊的思維與束縛，堅持創立時的理念和初衷，由不同視角看待新的組織結構，並將這些理念貫徹到基層矯正人員；長久來看，收容人將逐漸感受到新的矯正作為在他們身上發酵，矯正機關將不只是一個懲罰、拘禁的所在，亦可成為重新面對人性、生命與問題的地方。

迎接建國百年的到來，也迎接矯正署開啟的新象與契機，在期待與祝福中帶來新的動力。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代所長 **陳玉書**

矯正署成立祝賀文

~我為矯正署奔走

對一般民眾而言，監所是一個充滿神祕感的地方。由於那裡所收容或監禁的收容人或受刑人是被社會所排除的或需要被隔離限制的人，所以，社會大眾總認為不必對他（她）們太好，因為要讓他（她）們得到應得的懲罰。長久以來監院所的預算與專業人員編制嚴重不足，實際充任的人員之人數、專業素質、執勤方式也還有許多有待改善之處。監所內之矯正教育、輔導治療的成效也常受專家學者詬病、受到一般民眾質疑。相較於犯罪偵查、司法審判，我們國家對於犯罪人矯正這個區塊長久以來未給予應有的重視及足夠資源的投入，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有鑑於此，在十數年前就有矯正業務在中央經該成立獨立專責的矯正主管機關，不應再僅由法務部幕僚單位的矯正司負擔如此之重責大任。「矯正署」或「矯正觀護署」之成立，成為矯正人員及此領域專家學者的關切焦點。

個人於民國97年年初接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在與幾位理事及任職於法務部的研究生密切接觸討論後，決定採取更積極的推進行動，著手將「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官方版，及民間版的「矯正觀護署組織法」草案做合併討論。本會透過電子郵件與諸多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並具體召開草案修正討論公聽會兩次，邀集相關人員、立法委員、學者共同研商，均為本會自籌資源。個人也於97年9月4日受邀參加台灣防暴聯盟安排拜會行政院劉兆玄院長的機會，向劉院長、秘書長及王清峰部長建言催生設置法務部矯正署，並獲得正面回應。

在籌備奔走過程中，為了廣徵觀護人對於是否要將觀護業務也納



入未來的矯正署或矯正觀護署，本會也執行了對全國觀護人的問卷調查，並委由林明傑理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赴各區與願意參與說明會的觀護人面對面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果獲悉觀護人對於是否將觀護業務納入矯正署的看法意見非常分歧。從回收之問卷分析發現，有三分之一同意將觀護人業務併入矯正觀護署，認為適合且同意，因為可使矯正機構內（圍牆內）與社區（圍牆外）之矯正教化與犯罪預防連成一氣；有三分之一持觀望態度，且希望未來能觀護一元化，將司法院觀護人與法務部觀護人合併成獨立的「觀護署」或「犯罪防治署」；另有三分之一的觀護人希望維持現狀，各自在地院或地檢署工作，在法官或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持續執法，維持權威。

由於觀護人人數少且意見分歧嚴重，本會發現若要持續進行溝通磨合，恐會曠日廢時、失去讓矯正司升格的契機，因為當時的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對成立矯正署非常支持，但若以台灣政務官更替速度之快，不儘速把握先機，恐將又會讓此案石沈大海。於是隨後的共識認為為了爭取時效，儘速將草案能送進行政院，我們推動小組決定將觀護業務的部分加以切割，正式將草案定為「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條例」草案。我個人也知道，部分希望將觀護業務納入此次升格行動的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對這個切割行動不予認同，甚至出現批評的聲音，但我想這是為了讓矯正署能順利誕生不得不然的作法，只能多方尋求他們的諒解。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協助整合民間版及官方版草案，法務部矯正司幕僚作業也樂見其成。不過在法務部內部的討論仍有部分疑慮，例如：人員編制是否大量增加？經費編列是否產生對其他單位的排擠效果？部分單位首長的職務編階是否受到影響？法規會意見仍待釐清。

為了讓此案得到最高領導當局的重視與支持，我們民間團體及部分矯正人員發起了會員、行政人員、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的連署活動，並將連署書呈送馬英九總統。同時，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由我代

表署名，與前法務部矯正司林茂榮司長、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蔡德輝理事長、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黃徵男所長、法務部矯正司蕭明毅司長（當時亦為本會副理事長）共5人一起聯名將成立矯正署的陳情信函上書馬總統（信函詳細內容曾刊於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第九卷第四期第5-6頁，民國97年11月1日出版）。

法務部矯正署能順利成立，從幕僚單位蛻變、升格為專業、專責之部內獨立機關，絕對不是偶然或一人之力能夠完成，是集合眾人之智慧及努力，不懈不怠、不屈不撓的成果，彰顯了犯罪矯正人員堅毅不拔的耐性及毅力，也是產官學合作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落實的最佳典範。

展望未來，從矯正專業化、現代化、科學化及效能化的角度來看，期盼矯正署能更致力於下列各項重點：

1. 經費預算更為提昇：整體經費預算逐漸拉近與犯罪偵查、犯罪審理之間的距離，並參考美、歐、日、澳等先進國家或區域之犯罪矯正經費比例，予以迎頭趕上。
2. 人力配置之數量更為提昇：現行矯正人員之人力非常緊繃，且因監所人犯超收嚴重，導致基層矯正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實應逐年擴增，以符合合理管教及人力配置水準。
3. 矯正人員素質提昇與在職進修或訓練：優質的人力素質方能產出優質的工作品質。矯正署應規劃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及養成計畫，除了署內的教育訓練，仍更應提供誘因鼓勵矯正人員在職進修取得高級學位，增進本職學能，方能因應艱鉅的工作挑戰。
4. 增進矯正管理及人犯矯正成效：台灣的矯正管理已經具有先進國家的水準，但仍有部分提昇空間，例如一般專業教化課程及特定類型犯罪人（如毒品犯、性侵犯、家暴犯、竊盜犯、危險暴力犯、少年犯、長刑期老年犯罪人）之專業化教化課程需要更加精緻及顧及期效能之檢核，如此方能減少累再犯之比例，降低犯罪復發風險。



5. 矯正、戒治之專業化及成效需與圍牆外社區處遇及監控緊密配合：矯正機關應主動與圍牆外社區中之犯罪預防機制互相連結，例如地檢署觀護體系、地院少年保護系統、犯罪人更生保護系統，主動協助假釋人或出獄人之社會適應及生活穩定，重新與家庭緊密連結，方能減少累再犯，間接減少監院所之擁擠。
6. 對於少年刑事犯及少年感化教育者應有更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的思維與措施：當前少年非行之處遇方向雖然走向社區化及保護優先之方向，但仍有少數少年被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矯正署應特別要求少年收容人之處遇及待遇必須更以教育、保護、關懷、人格善化、去標籤化、個別評估處遇等方向去執行，決定要不同於對成年人之處遇方式，方能符合舉世之兒少保護及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之普世價值與原則。
7. 矯正政策之中長期規劃與實驗：矯正署對於未來我國之矯正政策及相關措施需有前瞻因應及規劃的能力，故應加強相關政策及方案的實驗及研究，勇敢規劃並向先進國家的經驗學習，例如，對於長刑期的高齡犯罪人如何教化與管理、強化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如醫師、護理師）實質編制與補實人力、充實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矯正教育必要之專業人員，凡此種種事務之因應，需預作準備。矯正署可自行進行內部行動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或人員協助進行犯罪矯正政策或方案之實驗及研究，以成為引領國家矯正成效不斷前進、追求進步的原動力。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所長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董事

鄭瑞隆

臺灣未來百年^獄改的想像~

一張床，一杯茶、一蹴陽光，些許寬容…

過去百年年間，臺灣人民生活改變了許多。我們會注意政治的事，會騎著腳踏車休閒運動，會開始到圖書館、美術館走走，會嫌棄環境不夠清潔、街景不夠美觀，也會在自家門口放上美麗的盆栽，把自己打扮的更為時尚動人。這些潛在生活方式的改變背後，顯示臺灣經濟、政治、社會結構已經進行了一種寧靜的文明革命。但是臺灣真的能夠通過文明社會最後的檢視嗎？

不論哪個社會，庶民家中或公用廁所設施通常是文明最難、也是最後被改造之處，因為那是民眾私人生活真正的底蘊，不需要誇耀於人，所以也不會有太多偽裝或裝飾。如果一個國家的每個家戶、公共空間，不論貧富、城鄉，廁所都能通過文明的檢驗，大抵可說進入了文明社會。

從國家層級來看，監獄可能是文明社會制度中最陰暗、不受重視，也是最後被改造之處，因為這一群人不但是社會排除人口，還傷害了他人、威脅著社會安全。所以即使有剩餘的社會資源，政府與民眾寧願協助其他弱勢、邊緣人口，也不想、不願去改造矯正機構。所以如果一個國家的獄政系統，都能夠通過文明的標準，大抵也可說進入了文明社會。

臺灣早期的監獄大約興始於1900年前後，當時拘禁人口約5、6百人，矯正工作人員約100餘人。百年以來，我們的目前監所已達78所，監禁人口超過6萬人，矯正工作人員7,000多人。百年滄海，臺灣矯正機構、受刑人、矯正工作人員儼然成為一個大型產業，但其本質改變了嗎？答案是矯正工業的成形似乎尚不足以達到質變的規模。觀察過去20年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獄政系統仍然是政治底下無聲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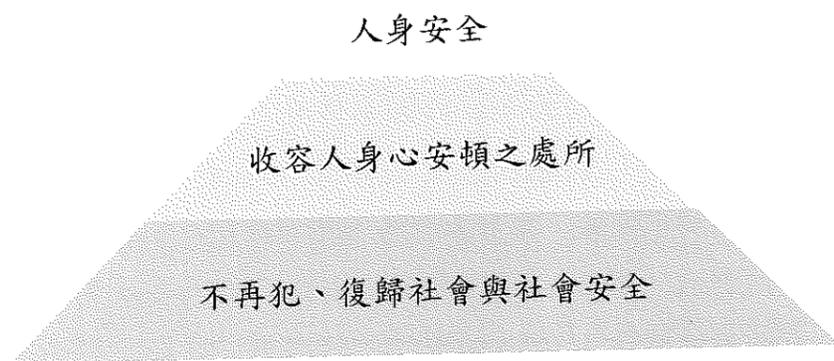


具，常被用以攻擊政治敵人或展示政績。

民國100年1月1日矯正署即將成立，以法務部成立說帖來看，其最大的宗旨是解決目前過多非專業管理、政策變動過快、監督體制不獨立的問題。在迎接這個新政策之際，我們更關心矯正署能否給予臺灣未來獄政一個百年願景。矯正署成立造成之組織變動、資源增加、權力完整，的確值得慶祝，但也代表民眾會用更為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其績效。那麼矯正署將如何帶領臺灣進入文明社會呢？

本文認為檢驗矯正署績效最好的標準，是詢問、觀察其「客戶」之表現與態度。矯正機構有兩大主要客群：受刑人及其家屬，以及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之社會大眾。要知道矯正署是否能滿足客戶需求，首先應該問「客戶」需要什麼？本文以下圖來簡單說明。圖示的意義是，對每日生活在矯正機構的收容人與管理人員而言，不受威脅、欺凌、傷害、攻擊，安全而無懼的監禁環境是最基本的需求，目前臺灣矯正機構在此方面已有長足進步，但仍可更臻完美。

有了安全的監禁環境，第二層級的需求是致力將矯正機構塑造為收容人身心安頓之處。只有身體與心靈處於平靜處所，收容人才可能用不焦慮、不焦躁之心反省過去、面對現在、思考未來。轉換成簡易的檢視標準，不外是生活在無氣味的空間，每人一張床、每天一杯清



圖：收容人與社會對矯正機構之需求

茶、一小時室外陽光運動時間，一些溫暖關心問候、每週會面親友、身體保持康健、社會多點接納等。以臺灣矯正機構目前過度擁擠、人力不足、醫療資源缺乏等條件下，這些需求的滿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

圖示最後一個需求是收容人、家屬、被害人、社會對矯正機構共同、也是最終極的期待與需求——讓出獄犯罪人不再犯、成功復歸社會。矯正機構在教化、輔導、教育、工作等活動或課程上應該、也可以發揮更大功能，但是矯正機構一己之力，若無社會的協助將無法完成。記得作者有次與一位美國觀護人談話，他舉了一個親身例子，讓作者印象深刻。一位犯罪人在獄中因殺人罪服刑15年假釋後出獄。找工作面談時，雇主問他，你有無各種證照？更生人拿出在獄中長期教育訓練後通過的10張證照。雇主說，很好。然後雇主審視他的簡歷，又問，在你前一個工作跟現在之間為何有15年是空白的？殺人犯無言。當然殺人犯最後沒有獲得這個工作。這個例子顯示，監獄的教化、教育課程做得再好，沒有社會其他機制的協助，一個持續找不到工作或缺乏社會支持的更生人，很快又會再度傷害社會，回到監獄。

矯正署成立後，我們希望許給臺灣獄政一個百年未來。但是作為一個犯罪學者，我們很清楚不論獄政做得多好，永遠不如其對監禁人的傷害性。因此，當務之急是需要解決矯正機構人滿為患的問題，其根治之道是致力發展一套寬容合理的刑事政策。當然光有寬容的刑事政策，卻沒有福利、醫療、教育系統的協助，絕對撐不起民眾對刑罰期待之重，也會讓政治決策無以為靠。如果目前找不出替代矯正機構的制度，必須接受監獄繼續存在的事實，我們則進一步希望需要入獄的犯罪人愈來愈少，且進入監獄的經驗可讓其身心安頓，又能達到不再犯、復歸社會的終極目標。當然，臺灣需要朝向一個寬容、不排除的社會前進，才能幫助矯正機構完成其最終使命。



提升矯正專業效能

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很少有一種制度，大家一致非議其成效，卻又不願意投資更多資源。很少有一種制度，大家不太喜歡，卻又不願意輕言廢除。很少有一種社會制度，大家都認為很重要，卻不太關心其具體運作。獄政系統不幸地就正好具備這些特質。面對社會極大期待與經常性漠視的自我矛盾，矯正署肩頭的任務何其沈重？但如果我們將事情簡單來看，臺灣獄政未來的百年大業，若可給予每位收容人一張溫暖乾淨的床、每天一杯清茶、一本書、一蹴陽光、幾句問候、些許寬容，築出「冷清卻溫暖，安全卻不冷漠」的監獄氛圍，可能就是照亮臺灣文明之最後一個陰暗角落的契機。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周愷嫻

沿革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歷經多年努力，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為凝聚犯罪矯治體系核心價值，型塑矯正新形象，俾供持續推動獄政革新三永恆動力，茲將其成立紀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矯正署成立紀實

「矯正署」之倡設，溯源於前司法行政部時期。其後，迭經多年苦心運籌，均未能竟功。迨至王前部長清峰任內，始研擬完成「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初稿，並於99年1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嗣經現任部長之大力推動，於99年4月9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4月22日經行政院第3192次院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在立法院期間，由第7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立委2次審查會議，於5月31日針對行政院函送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8月16日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就「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排入議程討論，並於8月19日完成政黨協商，三讀通過「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嗣於同年9月1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51號令公布，並預定於100年1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至此矯正人員長期以來之共同心聲，乃能夙願得償。有關本部推動籌設矯正署之整個發展經過，臚列如下：

◎清光緒32年間，掌理全國刑罰政令的刑部，更名為「法部」，並於法部設「典獄司」，置郎中3人，員外郎及主事各4人，主管各省監獄、習藝所之罪犯名冊、囚衣、囚糧、編纂規則、統計等事項。

◎民國成立後，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法部改為「司法部」，典獄司更名為「監獄司」，首任司長為田荊華先生，當時司法部長許世英

先生頗為重視獄政制度之改革，其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於是他在民國元年底中央司法會議提出的司法計畫中，宣布計畫在5年內興建300餘所監獄，培養2000餘名監獄官，完成獄政體制之近代化。

◎民國16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實施五權分立制度，民國17年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仍維持不變，並明定全國監獄皆屬司法行政部管轄，部中則由監獄司掌理監獄一切事務。

◎民國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監獄司改為「監所司」，承辦全國犯罪矯治業務。此時，法務部雖直接指揮監督各司法監獄，惟法務部職司各項法務業務，致其實際運作均有賴各幕僚單位之行使聯繫與溝通，而各單位間或囿於對獄政工作本質及重要性的認知程度不同，致影響主要幕僚單位監所司，不能發揮有效指揮監督功能；況且監獄及其他有關犯罪矯治機構日益增多，獄政刑務工作又因社經結構轉變，日趨複雜，為因應時勢需要，爰有參照日韓及美歐世界先進國家之體制，提出成立專業專責監督機關—矯正署之構想。

◎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署）之議，早在民國52年間即有學者提出，迨民國73年11月間，法務部乃研擬「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嗣因本於精簡員額要求及該草案功能尚待加強，而於民國74年春自行撤回。

◎民國79年7月9日，法務部召開「研商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前司長陳豪先生即曾提案希望建議增列第5條之1，「法務部得視業務需要，設矯正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惟未能如願。

◎民國83年8月4日，法務部於矯治人員訓練中心召開83年度獄政研討會，臺灣臺北看守所即提案「建議成立矯正局，將監所行政業務一



元化，以合乎現代犯罪矯治機構獨立化之需要。」同年9月3日立法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認為欲求獄政革新政策有效推動，應將法務部監所司仿先進國家改制為「矯正局」，確立完整獨立之矯正體系，以期投注更大資源人力科技，強化監所的管理及教化工作。嗣於10月4日法務部召開「研商戒治所組織通則草案會議」，會議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范專門委員祥偉指出「以總體人力而言，戒治所應隸屬於法務部矯正局方屬正辦。」

◎民國85年1月18日，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於第635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第12號指示關於「矯正局」成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請矯正司繼續蒐集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嗣於同年10月2日，立法委員林豐喜、張俊宏、謝錦川、蔡煌瑯等25名委員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向立法院提案應成立矯正局，渠等主張獄政工作為社會工作的一環，亦是執行刑罰、抗制犯罪的最後一站，偵查、審判及執行，在司法體系內理應鼎足三立，前二者均為獨立的行政體系，唯獨矯正體系仍未能升格為「矯正局」，致各監所矯正處遇難以正常運作，獄政工作人員士氣無法提升，矯治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復於10月25日，立法委員張俊雄等23人，更以「為因應監所業務急速擴張，急須成立矯正局統合監所業務，促進獄政革新，健全受刑人矯正之週邊設備及制度，落實受刑人之矯治效果」為理由，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度主張將「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

◎86年5月7日，立法院召開第3屆第3會期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7次聯席會議，會中，銓敘部對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並無不同意見；人事行政局亦無太大的不同意見，僅以行政院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力推動員額精簡政策，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是否有其迫切性，頗有質疑。為此，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為健

全獄政體質，實施高效能之直線領導體制，將『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誠屬必要。惟現階段政府人事急速膨脹，國家財政負擔日趨惡化，此時適逢推行人力精簡計畫，維持現行幕僚型態運作，亦非不得已。立法院為維持其立法精神之一致性及法律規範功能之持續性，爰請行政院立即通盤檢討獄政政策，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相關立法計畫，有關「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乙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同年6月，矯正司完成「法務部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署）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報告。

◎民國88年6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獄政政策管理與評估」之研究案，建議事項指出：政府重視偵查、審判工作，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長期受到貶抑，未獲同等重視。惟今日犯罪矯正已邁入專業化里程碑，亟待成立一專業獨立之矯正局（署），以為業務督導及統籌各項犯罪矯正事宜。

◎民國93年3月19日，立法委員林岱華蒞臨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參訪時，再度提出有關矯正司改制為矯正署之議案，事後雖因故緩議，惟成立「矯正署」乙案，確屬符合當前政府施政之需要，並為民意所期待。同年12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蔡德輝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楊士隆教授、秘書長吳正坤助理教授等3人，於中央警察大學「2004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會議上，聯合發表「提昇專業—法務部成立矯正局（署）必要性之探討」論文，倡議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

◎民國94年1月27日，法務部長陳定南先生卸任前針對本部組織規劃案，正式批示同意成立矯正署，同時指示積極辦理後續規劃工作。同年2月1日部長施茂林先生接篆視事後，亦表示對於成立矯正署乙案樂觀其成。嗣於3月9日法務部以法人字第0941300719號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中，正式將

法務部矯正署納入規劃（同案列三級機關另有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95年3月行政院進行法務部組織法研修作業過程，臨時將廉政局優先納入三級機關，由於二者互有排擠效應，致使矯正署規劃案落後，嗣後因法務部函請行政院撤回「廉政局組織法草案」，使矯正署得以優先推動。同年6月29日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於司法新廈舉辦「2006年刑法新思維研討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主任楊士隆教授等發表「從新刑法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認為矯正工作面臨重刑化趨勢及長刑期受刑人湧現的挑戰，必須優先從矯正組織架構面向改革，將幕僚層級的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局署，才能有效參與主導決策，亦有助於規劃長遠的矯正制度、延續矯正政策一貫性，並凝聚全體矯正人員的向心力。

◎民國97年5月28日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舉辦「死刑存廢刑事政策座談會」，邀請學界、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人士與會討論，與會人士許福生教授、鄭瑞隆教授、楊士隆教授、司法改革基金會吳委員志光等，疾呼政府應重視犯罪矯正工作，並肯定支持成立矯正署方向。同年5月29日王部長清峰再次指示鑑於監所收容人數之日漸增加，提升矯正司行政層級以擴大權責乙案有其急迫性，希檢討過去籌備規劃之缺失，克服困難，儘速進行。矯正司遂於矯正人員訓練所邀集全國49位矯正機關首長召開會議，研討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案，均獲得與會人員認同。另本部邀集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律事務司、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政風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針對「矯正署組織法草案」進行研商，持續推動矯正署組織法案草擬工作。在此期間，法務部陳主任秘書明堂親自率矯正司長、副司長、人事處副處長及會計處副會計長，分別赴行政院拜會主計

處處長及人事行政局局長，洽談矯正署相關事宜，均獲得正面回應。

◎民國97年8月14日由本部吳次長陳鑲主持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銘傳大學蔡講座教授德輝、中正大學楊學務長士隆、美和技術學院黃教授永順、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各單位，以期能凝聚共識，共同推動成立矯正署。嗣於同年8月21日行政院劉院長在法務部王部長及矯正司蕭司長陪同下，視察新店戒治所及臺北看守所業務，劉院長表示對於未來成立「矯正署」的想法樂觀其成，行政院將協助推動。同年10月6日法務部乃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民國99年4月22日經行政院第3192次院會決議通過法務部所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8月19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9月1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51號令，公布「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成立矯正署乃獄政同仁之共同志業，回顧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之議案，最早可回溯民國73年之初，往後的20餘年間，歷經多次的失敗與努力，如今終於能在建國百年的前夕，順利三讀通過，此為我國矯正制度之一大盛事，使我國犯罪矯正體系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未來，本署將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持續推動獄政革新。

矯正署成立之理由

民國41年，每10萬人口中，受刑人僅36人，迄至98年上升至276人。而歷年來之收容人數，從41年的4,860人，遽升到98年的63,875人，「成長率」相當驚人。但數10年來，統御全國獄政的指揮監督中心，僅僅是將「監所司」改名為「矯正司」，始終是幕僚級的「司」級單位，面對矯正機關持續超收、業務不斷膨脹的困境，建構專業專責之監督體制—矯正署，實在是迫在眉睫。

一、成立矯正署之必要性

(一) 符合獄政管理組織需求

健全的獄政管理組織，應具備監管幅度的合理性、指揮系統的一致性及權責定位的明確性，目前的「矯正司」並不具備這樣的條件。犯罪矯治不能僅仰賴矯正人員的犧牲奉獻精神，更要重視獄政管理組織層面的迫切需求。成立專業獨立的矯正署，才能發揮完整的防治犯罪功能。

(二) 小格局的矯正司，難以發揮統領效能

全國有78所矯正機關，職員多達7,579人，收容人更高達65,566人（99年12月上旬），目前係由編制40人之幕僚單位—矯正司統領，其控制幅度，與職員比為1:189，與收容人比為1:1,610，因此，僅能應付日常事務，無法落實業務督導。成立矯正署後，配置合理員額，並進用專業人員，始能有效發揮矯正統領效能。

(三) 建立統合權責的監督體制

目前矯正體系分歧，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均係直屬法務部之中央3級機關，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中央四級機關，既造成層級落差，更嚴重影響施政效能。設置統合權責的矯正署，完備監督體制，更可落實推動各項矯治政策。

(四) 順應世界矯正潮流

世界各國大多設有專責之矯正署（局），如美國「聯邦監獄局」、英國「監獄局」、新加坡「獄政總署」、法國「獄政局」、加拿大「矯正局」、香港「懲教署」、紐西蘭「矯正部」、韓國「矯正局」、中國大陸「監獄管理局」及泰國「監獄署」等，成立矯正署既彰顯政府重視獄政，更可與各先進國家矯正專業工作接軌。

(五) 活絡職務歷練，培育矯治專才

矯正司屬幕僚單位，編制有限，無法充分與78所矯正機關、344名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行人才交流。未來的矯正署設有5個業務組、150名員額，可與各類型矯正機關之領導幹部，建立職期輪調模式，藉由活絡矯正人員之職務歷練，可培育犯罪矯治專業人才。

(六) 設置醫療專組，提升毒癮戒治功能

受刑人中以毒品犯為最大宗，而毒品犯又經常與竊盜、搶奪、強盜及槍砲等犯罪相結合，因此，毒品犯之矯治處遇成效，實與社會治安息息相關。目前矯正司並無辦理戒毒及防治性侵、家暴等之專責人力，成立矯正署後，增設衛生醫療專組，可進用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衛生技術人員，有效提昇毒癮戒治成效。

(七) 因應刑罰嚴峻化，建構矯正研發機制

刑法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既提高假釋門檻，又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等規定，其結果將大幅延長



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導致監獄超收且人犯高齡化，戒護安全及醫療照護等問題接踵而至，更嚴重衝擊囚情管理，在在需要重新研擬、調整矯治對策。成立矯正署方可擴大國際交流，汲取科技新知，建構矯正研究發展機制，期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二、成立矯正署之迫切性

隨著犯罪情勢的增長，犯罪類型益趨多元化，犯罪矯治政策實有擴大面向及深化細緻之必要，此唯有透過擴大組織、廣納人才，加強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注重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建立強力統領中樞、強化督導考核功能等多管齊下，方得竟功，成立矯正署之主要目的亦在於此。

矯正（局）署之倡設，肇始於民國73年，前司法行政部曾擬具「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迨至民國85年5月間，張俊雄委員提議「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法務部設調查局、矯正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其後，林豐喜委員等4人連署提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敦促當局應儘速成立「矯正局」。終於民國99年5月11日吳院長敦義於百件珍貴獄政文物檔案展開幕儀式時，公開宣示成立矯正署既為國家之重要政策，且將於民國100年正式上路，至此矯正署相關法案歷經多年努力，終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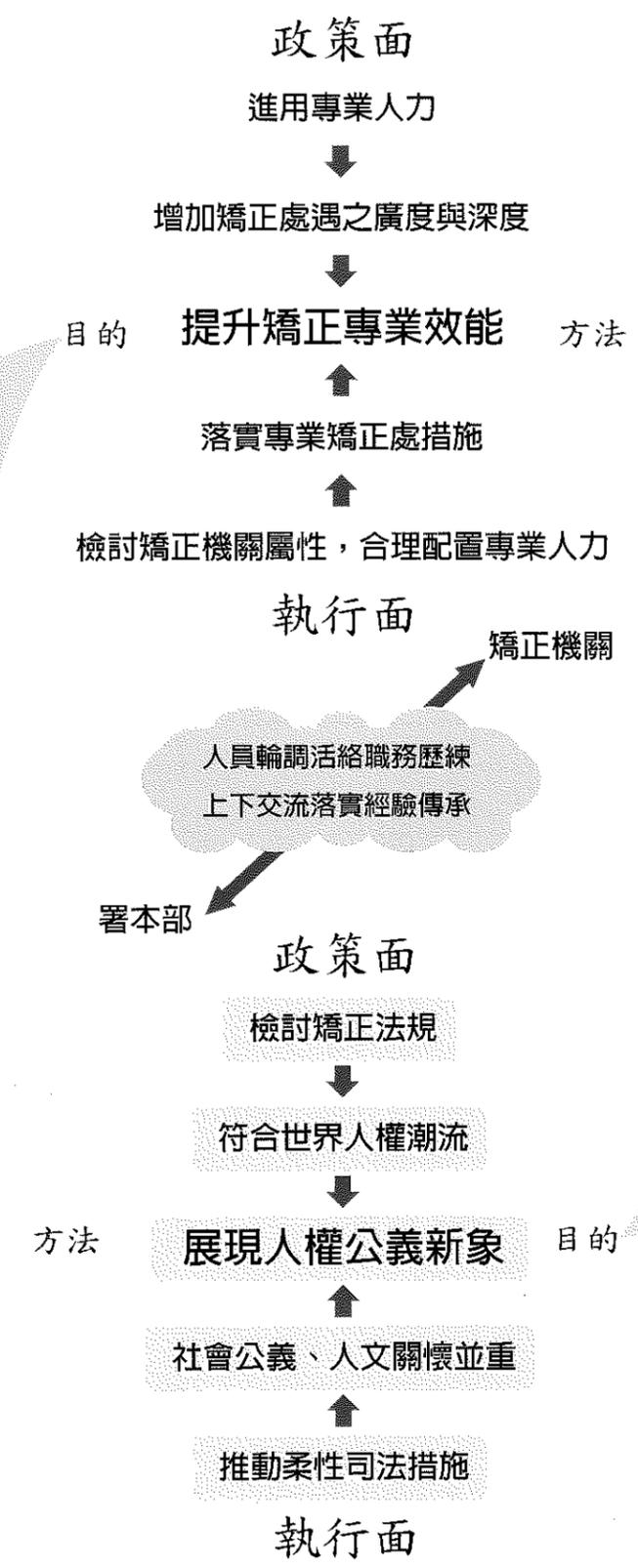
提升矯正專業效能
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矯正署成立後之政策核心目標，其內涵包括：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透過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引進，使矯正署處遇政策之研擬更具廣度與專業性，以提升矯正成效，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檢討矯正組織法規之際，重新調配人力資源，提高專業矯正機關（如強制治療、家暴、毒品、醫療監獄等）之專業人力比率，務使中央專業處遇政策能於地方落實執行，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符合社會之期許。

英國首相邱吉爾曾提及：民眾對待犯罪及罪犯的態度，是檢視一個國家文明程度的不二法門（The mood and temper of the public in regard to the treatment of crime and criminals is one of the most unflinching tests of the civilization of any country...）透過檢討矯正法規，從制度面建構符合世界人權潮流之矯正法規體系，並秉持「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並重」之理念，推動生命教育，讓收容人感動，進而改變觀念、心意。輔以人文藝術活動，讓收容人實地參與繪畫、編織、雕刻、陶藝、漆藝等藝術創作過程，探索視覺心象，發揮創造性之藝術表達，促其改悔向上、自我成長、人格統整及潛能發展，並增進其重返自由社會的信心，以展現矯正機關人權公義新象。

另透過矯正署與矯正機關人員輪調，除可增加職務歷練外，亦可促使經驗傳承與交流，有助於矯正政策之宣導與行銷，達風行草偃之效。



矯正署組

矯正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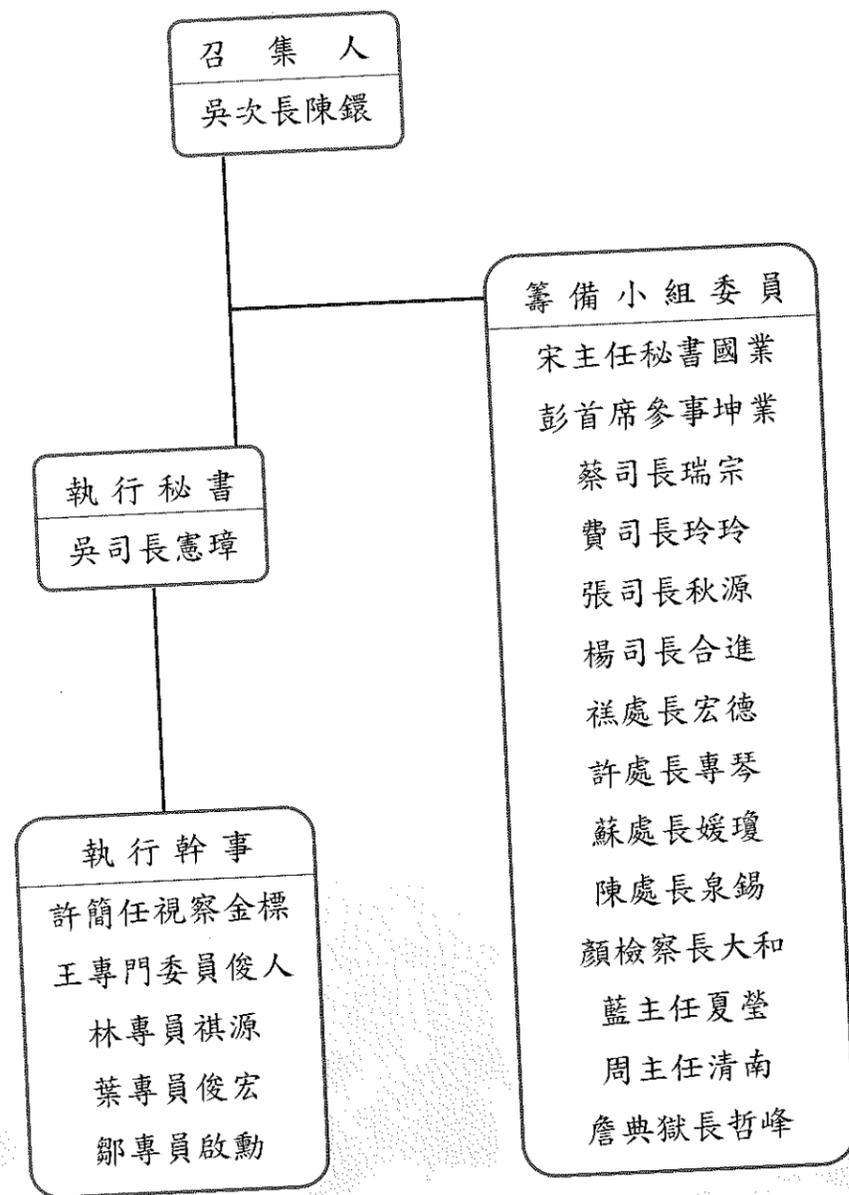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分布圖

-  監獄 (24)
-  看守所 (12)
-  戒治所 (4)
-  技能訓練所 (3)
-  少年觀護所 (2)
-  少年輔育院 (2)
-  矯正學校 (2)

含合署辦公, 計 78)



矯正署籌備委員會



矯正署籌備委員會組織表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9年8月19日三讀通過，為期矯正署順利達成民國100年1月1日成立之目標，99年8月31日依部長指示籌組「法務部矯正署籌備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俾利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

有關本小組成員，採委員制，召集人為本部吳常務次長陳鏗，委員含括本部秘書室、法規委員會、檢察司、保護司、總務司、政風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資訊處之單位主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及人事單位主管，及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臺北監獄單位主管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吳司長憲璋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一切有關事務，另置執行幹事5人，由矯正司許簡任視察金標、王專門委員俊人、林專員祺源、葉專員俊宏、鄒專員啟勳擔任，辦理資料建檔、保管、紀錄、協調聯繫及決議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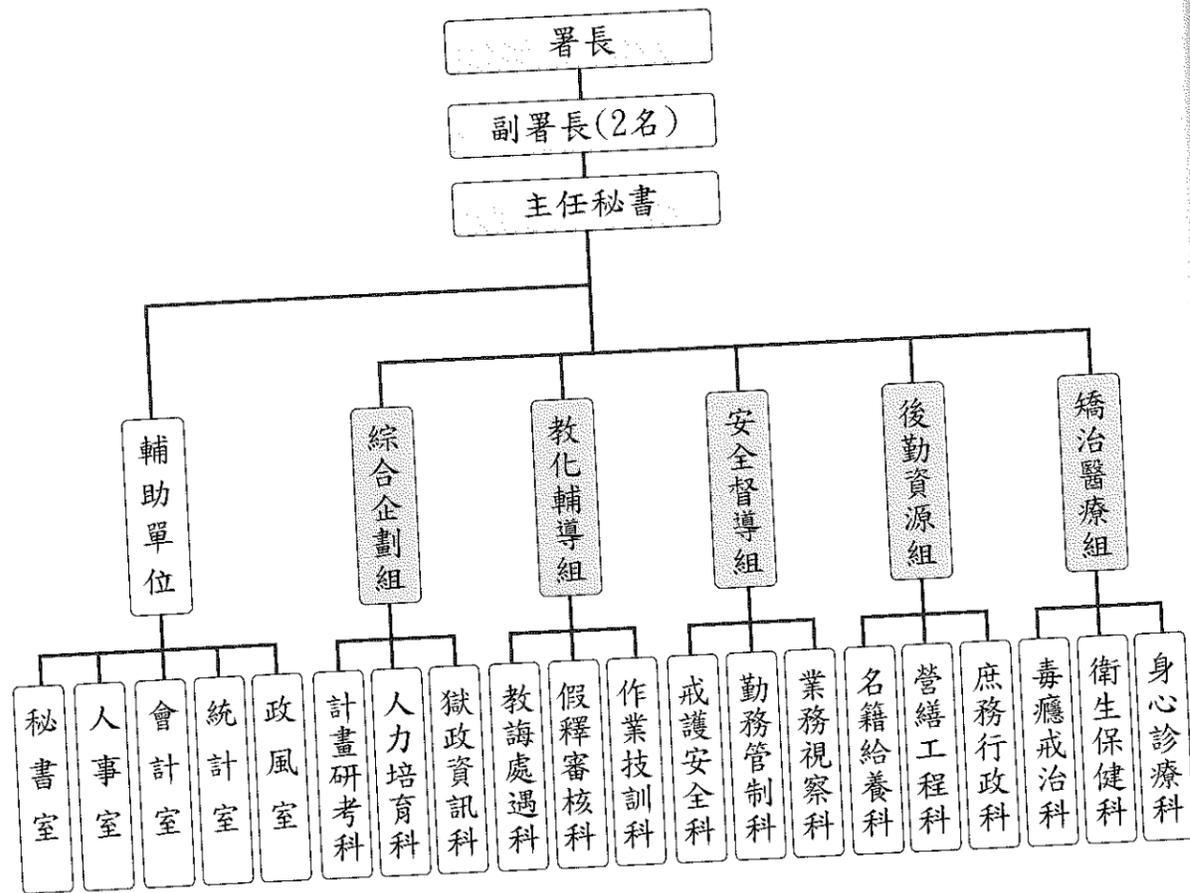
本小組分別於本（99）年9月9日、9月23日、10月14日、11月8日、11月30日及12月8日，共計召開6次籌備會議，會中分別就（一）矯正署組織架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二）矯正署開辦費案（三）矯正署辦公廳舍整修規劃案（四）矯正署成立初期人員移撥、整併案（五）法務部及矯正署業務權責劃分、移撥及授權案（六）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矯正人員訓練所文書檔案、財產移撥矯正署之範圍及處理原則案（七）矯正署網站規劃案（八）矯正署辦公廳舍整修經費不足案（九）假釋、撤銷假釋權限移轉及運作方式案（十）監所作業基金運作方式案等議題充分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

為使矯正署成立典禮得以順利進行，矯正司分別於10月8日、11月9日及12月8日召集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桃園少年輔育院、臺北少年觀護所等機關，召開3次「矯正署成立典禮籌備工作會議」，並擬定各組應負責之工作事項。



矯正署組織架構

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矯正署置署長1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1人，擔任幕僚長。為推動各項矯正業務，設置綜合企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後勤資源組及矯治醫療組等5個業務單位，各業務組各分3科辦事；另設置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5個輔助單位。



組室業務介紹

綜合企劃組

設有計畫研考科、人力培育科、獄政資訊科等3科，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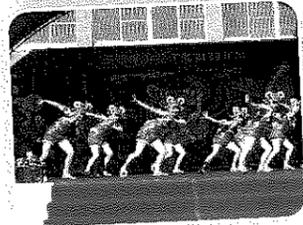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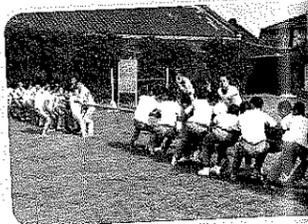
- 一、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究發展之彙編、管制、考核事項。
- 二、矯正制度之釐定事項。
- 三、矯正機關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四、國際獄政機關(構)之聯繫、交流、推動事項。
- 五、會報及議事之處理事項。
- 六、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七、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考察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八、矯正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
- 九、法制之諮詢、研究、分析及評估事項。
- 十、國家賠償及申訴、訴願事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一、獄政資訊之調查、研析及報告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綜合計畫、國際交流、教育訓練、法制事務、獄政資訊事項。



教化輔導組

設有教誨處遇科、假釋審核科、作業技訓科等3科，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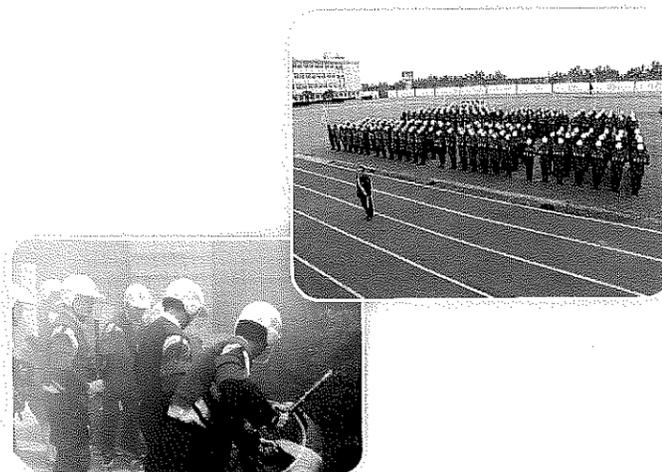
- 一、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及心理測驗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教誨教育、諮商輔導及文康活動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三、假釋、撤銷假釋之監督、審核事項。
- 四、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性行考核等案件之監督、審核事項。
- 五、技能訓練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六、委託加工作業及自營作業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七、作業導師及職業訓練師專業訓練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八、就業輔導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九、作業技訓設備、勞作金、獎勵金、慰問金之監督、審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教化輔導、假釋處遇、作業管理、技能訓練事項。



安全督導組

設有戒護安全科、勤務管制科、業務視察科等3科，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 一、戒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武器、彈藥、戒具、消防器材之使用、保養及防護訓練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三、分類收容、移禁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四、返家探視、眷屬同住、違規處理之監督、審核事項。
- 五、戒護警力及矯正役役男勤務調遣配置事項。
- 六、矯正機關勤前教育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七、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事項。
- 八、矯正機關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之規劃、協調、督導事項。
- 九、矯正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指導、督導事項。
- 十、矯正機關與警察機關警力支援之規劃、協調、督導事項。
- 十一、收容人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重大擾亂秩序事故之查核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戒護安全、分類收容、勤務管理、囚情查察管制、災害事故應變、警力支援、重大事故處理事項。



後勤資源組

設有名籍給養科、營繕工程科、庶務行政科等3科，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 一、矯正機關名籍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收容人生活給養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三、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四、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六、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七、矯正機關設施改善之規劃、審核、管理事項。
- 八、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督導事項。
- 九、矯正機關建築修繕及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審核、督導事項。
- 十、矯正機關技工及工友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一、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二、矯正機關財產、物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事項。
- 十三、矯正機關檔案管理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後勤及資源管理事項。



矯治醫療組

設有毒癮戒治科、衛生保健科、身心診療科等3科，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 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毒品處遇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三、收容人傳染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四、收容人疾病、死亡及保外醫治之監督及審核事項。
- 五、矯正機關衛生及醫治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六、性侵害、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治療輔導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毒癮處遇、衛生管理、身心治療事項。





輔助單位及其職掌

秘書室

掌理工作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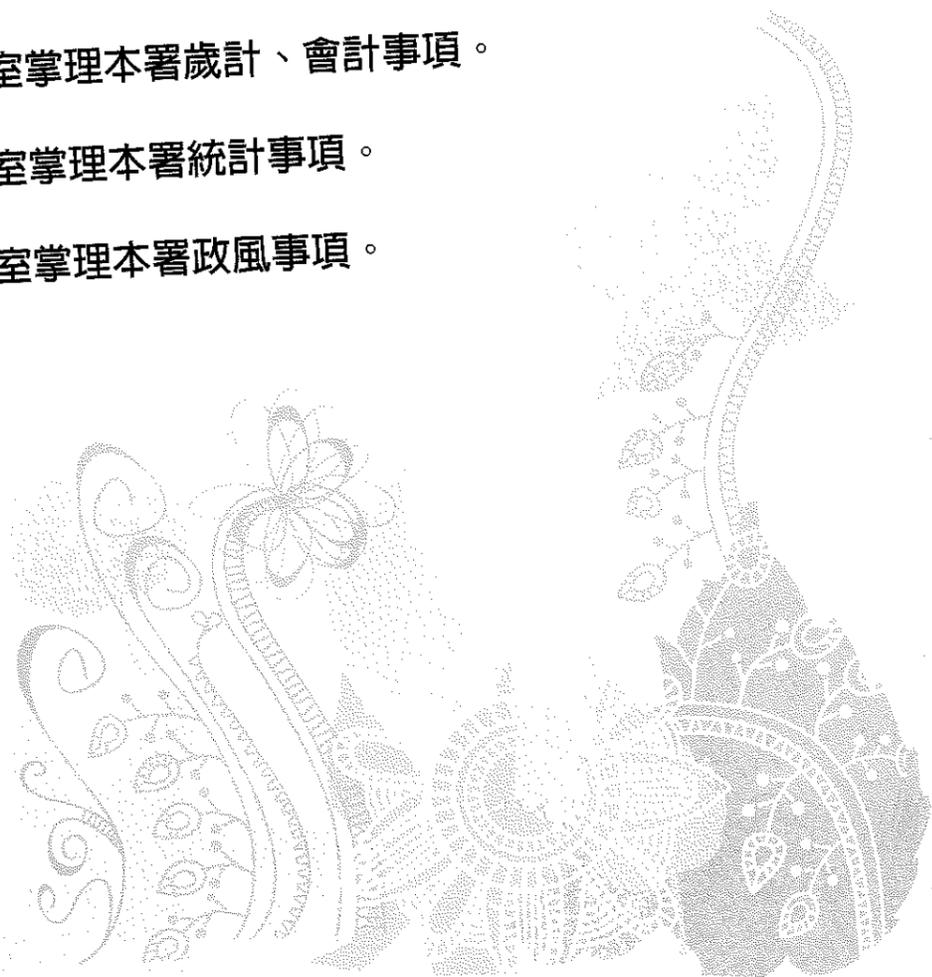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署令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書籍、期刊之出版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掌理本署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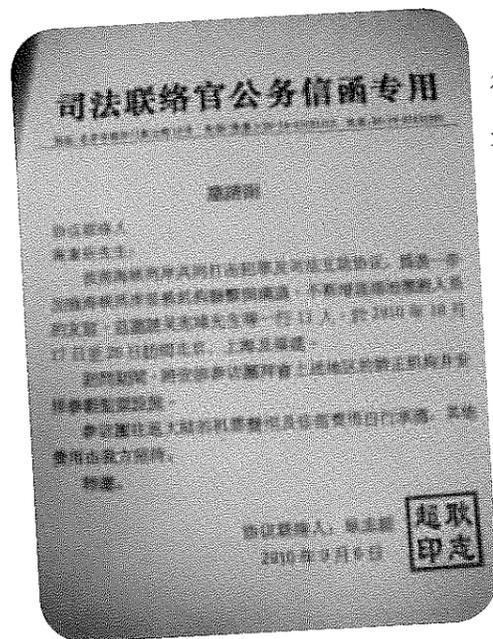
破冰之旅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

吳憲璋、蔡志儒、高峯祈、許國賢、葉俊宏、林順斌
楊錦章、林琪芳、周正偉、郭玫蘭、陳振芳

壹、緣起

大陸，一個陌生卻又近在咫尺的國度，僅僅隔著臺灣海峽，卻因為政治的動盪、歷史的糾結，成為兩個不同制度的地域。然經過幾十年的紛紛擾擾，却仍因皆為炎黃子孫漢唐後代、同文同種的機緣下，一連串的互相探索旅程早已悄然進行，而兩岸的獄政交流當然不會在此盛會中缺席；不過，正式的官方互訪，卻是從這一次「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為期10日的大陸之旅揭開序幕。



此次參訪行程肇因於兩岸交流逾來逾趨頻繁，相對的兩岸罪犯也因地利之便，常脫逃至彼岸以逃避刑事之訴究，故「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焉而生，思冀藉由兩岸司法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宜，使得罪犯無所遁形，維持兩岸社會治安的永固和平。惟原本協議內容僅就檢察機關訴究罪犯與臺囚換囚部分與大陸地區的司法部商談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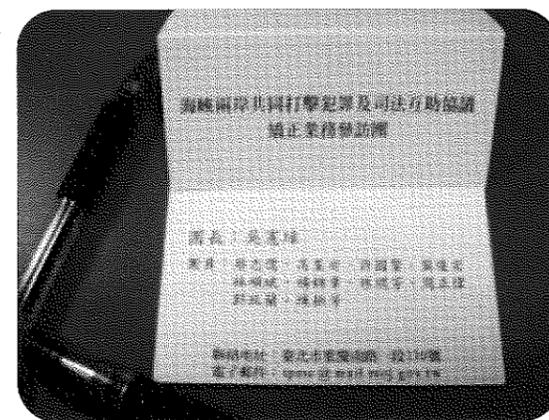
容，而陸方於99年初時，考量兩岸獄政亦是司法之一部分，交流確有

必要，提議邀請我方先行組團訪問，惟我方堅持須以官方名義訪問，此提議大大衝擊大陸的政治敏感神經，幾經高層協調，陸方同意我方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之官方名義赴大陸地區參訪矯正機關，也使得原本計畫4月破冰之旅訪陸行程，延至10月17日方成行。

本次交流設定之參訪主題分別為「矯正機關中央及地方之組織架構」、「矯正人員進用、訓練及升遷方式」、「矯正機關如何分類管理」、「受刑人教化與技能訓練情形」及「矯正機關建築型態及內部空間規劃」等五大主題，希冀透過實體交流、觀摩，能瞭解大陸地區矯正機關運作狀況，汲取其優點，並為兩岸矯正業務官方交流定下良好之基礎。

貳、參訪團成員

此次參訪團除了以官方名義參訪為主要特色外，其團員也異於以往皆以機關首長為主，而改由全省各地各層級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所組成，此舉乃考量未來獄政改革須賴各層級管教人員之協同戮力推動，政策方能順利推展，爾後赴大陸的例行交流互



訪，將會有更多的基層人員開拓大陸獄政發展的更多視野。此次適逢100年1月1日矯正署成立前之緊鑼密鼓籌備階段，惟為表示對於此次官方交流之重視，仍由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親自帶隊擔任團長，國內協議窗口聯絡人檢察司高峯祈檢察官隨行外，並特別邀請大陸事務委員會指派蔡志儒專門委員隨團指導，其他成員尚包括矯正司許國賢編



審、葉俊宏專員、綠島監獄林順斌秘書、臺北看守所楊錦章科長、臺中女子監獄林琪芳科長、宜蘭監獄周正偉教誨師、高雄戒治所郭玟蘭社工員、屏東監獄陳振芳科員等，一行共11人。

矯正業務參訪團成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機關/單位	職稱
吳憲璋	男	法務部矯正司	司長
蔡志儒	男	大陸事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
高峯祈	男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
許國賢	男	法務部矯正司	編審
葉俊宏	男	法務部矯正司	專員
林順斌	男	綠島監獄	秘書
楊錦章	男	臺北看守所	科長
林琪芳	女	臺中女子監獄	科長
周正偉	男	宜蘭監獄	教誨師
郭玟蘭	女	高雄戒治所	社工員
陳振芳	男	屏東監獄	科員

參、參訪行程紀要

參訪期間自民國99年10月17日至99年10月26日，共計10日，參訪紀要簡表如下所示：

日期	參訪機關
10月17日	桃園機場直飛北京機場
10月18日	司法部監獄管理局座談、拜會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參訪北京市女子監獄
10月19日	參訪北京燕城監獄、赴上海
10月20日	拜會上海市司法局、拜會上海市監獄管理局
10月21日	參訪上海市女子監獄、參訪上海提籃橋監獄
10月22日	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

10月23日	上海赴福州
10月24日	參訪福建蒲田監獄
10月25日	參訪福建泉州監獄
10月26日	賦歸—泉州往廈門直飛松山機場

10月17日為出發赴大陸首日，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出境，直航北京，耗時3小時30分，從空橋至證照查驗出境口，須經一段捷運才能縮短旅客出關時間，該機場之浩大，令人驚嘆。出關後已是下午4時多，故直接驅車前往飯店。在前



往飯店的高速公路途中，其塞車情形並不亞於臺灣，然據此次大陸司法部聯絡人暨參訪團接待人耿志超處長導覽時稱，北京市塞車狀況原本更為嚴重，後來係市府改以車牌末碼數字分流車輛（即每天僅屬限定車牌末碼之數字才可上高速公路），其情況才漸為疏緩。到達飯店



已近6時，團員用完晚餐後，相偕到東華門美食街逛夜市，飽覽北京市井風情，古都風貌新舊雜陳，尤其天安門廣場周邊建築，令人印象深刻。



▲輕鬆一下，欣賞異地美食，攝於北京東華門美食街

10月18日參訪行程(第二日)

一、司法部監獄管理局：

10月18日上午假北京市天倫王朝飯店與司法部監獄局座談，在場陸方官員有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吳求真副主任、耿志超處長、司法部監獄管理局李英副局長以及趙正國處長。在簡短寒暄後，由李英副局長介紹大陸監獄管理之概況如下：



(一) 受刑人總人數165萬。

(二) 全國矯正機關類型、數量及收容人數：

1、監獄675所。

2、未成年管教所30所，收容約2萬人。

3、女子監獄29座，收容約8萬人。

(三) 在職人民警察(簡稱幹警)，約28萬人。

(四) 監獄管理體系：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規定，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主管大陸的監獄工作，司法部設監獄管理局，作為司法部管理大陸監獄的職能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廳(局)主管本行政區域所轄範圍內的監獄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監獄管理局在當地司法廳(局)的領導下具體管理轄區內的監獄工作。

1、中央部分：於司法部下設司法部監獄管理局(編制員額46名)，目前僅北京市燕城監獄隸屬於司法部監獄管理局。

2、地方部分：即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及自治區下設司法廳(直轄市下設司法局)，並於其下設置監獄管理局，督

導監獄管理事務。

(五) 看守所不屬司法部，而屬公安部管理，另看守所亦收容刑期1年以下之短刑期受刑人。

(六) 監獄運作規範：

1、法治建設、依法治監：各監獄皆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執行刑罰。

2、依法嚴明：對受刑人之刑罰務必公平、公正、公開，並且分級處遇。

3、尊重人犯人格：充分保障受刑人申訴、辯護、人民不受污辱、檢舉、控告等權利。

4、系統正規教育：對於幹警施予系列正規教育，俾能勝任監獄工作。

5、科學組織監獄勞動改造：受刑人百分之九十接受勞動，並給予報酬及保險。

6、動員依靠各類資源：引進各項資源協助監獄工作。

7、堅持從嚴治己：監獄各類培訓班開辦計有2700個。

(七) 台籍罪犯收容情形：截至2010年8月底，臺籍罪犯總計收容有1082人。目前收容於福建、廣東、上海、雲南、北京、江蘇及浙江等地。

(八) 未來期許能進一步交流相互觀摩考察受刑人如何分類管理、心理矯治及技能培訓等議題。

座談會歷時約1小時，於互贈紀念品之和諧氣氛中順利結束。





二、參訪北京市監獄監獄管理局

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為10月17日的第二個重要拜會行程，一抵達該局，由監獄管理局鄭振遠局長率各級主管列隊迎接參訪團，而團員在下車後，映入眼簾的即是一幢高聳氣派的建築物，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與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合影



▲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大樓



▲監獄管理局前意象雕刻

這應可作為未來矯正署辦公處所的未來藍圖。進入建築物後，看見一塊電子告示版斗大的字樣寫著：「歡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蒞臨」，心中油然而起莫名感動。由於已近中午，參訪團就在監獄局內古色古香的豪華餐廳享用一頓道地的北京菜。接著就由鄭局長介紹北京市獄政概況：

(一) 組織概況：

北京市監獄管理局隸屬於北京市司法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承擔著被判處死刑緩期2年執行、無期

徒刑、有期徒刑的北京籍監禁刑罪犯的刑罰執行工作和外省籍罪犯的收押遣送工作。目前，共有監獄14座。其中，北京市轄區內監獄8座，即北京市監獄、第二監獄、延慶監獄、良鄉監獄、未成年犯管教所、女子監獄、天河監獄（加掛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處牌子）、新康監獄（加掛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牌子）；天津市寧河縣轄區內設北京市監獄管理局清河分局，下轄監獄6座，即前進監獄、柳林監獄、金鐘監獄、清圓監獄、潮白監獄和壘華監獄。

該局網站上標題有著依法行政（Legal）、文明執法（Civilized）、熱情服務（Ardor）輪流出現，應係為該局工作之中心思想。

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下設組織如下：信息技術處、生活衛生處、工會、審計處、監察處、基建處、技術裝備處、計畫財務處、生產處、獄政管理處、教育改造處、刑罰執行處、法制處、新聞中心、政策研究室、行政處、辦公室、老幹部處、秘書處、教育訓練處、宣導處、勞動人事處、組織處。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與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座談

- (二) 北京市各監獄總收容人數：約15000名受刑人。
- (三) 以「教育改造」、「管理」、「勞動」、「心理矯正」等四大手段改造罪犯，使其出獄後能融入社會，並被社會接受，進而減少犯罪。
- (四) 各類監獄收容概況：
 - 1、女子監獄：收容受刑人約1000人。



- 2、未成年管教所：收容18歲以下未成年受刑人1200人。
- 3、老弱病殘監獄：為體現人道精神，有利改造，將60歲以上或身體一定殘疾之受刑人設置專監收容。
- 4、傳染病患監獄：罹患AIDS、呼吸道及消化道疾病之受刑人，近幾年較其他類受刑人增加快速，希冀透過物理環境隔離，達到身心保護之效果，目前收容1000人。
- 5、高度舍房監獄4個。
- 6、其他為一般監獄。

(五) 北京市有1700萬人，人口非常多，再加上為利於其他省份家屬探視，若受刑人若非北京戶口，俟其判刑確定後，移至戶籍地改造。每年判刑約8000人左右移至原戶籍地改造。

(六) 著重七項工作改革—「以人為本」，改造罪犯為中心思想。

- 1、打牢監獄安定穩定基礎，以戒護安全為優先，構建安全維護機制。90年代至今13年，至99年12月底即為14年，皆無戒護事故發生。
- 2、分析罪犯分類管理：建立科學分類體系，致力針對矯正個案之適應性，解決分押，分教，分管問題，期能實現刑罰效果最大化，並能提昇罪犯參與動力。
- 3、特色監獄：搭建平臺，設置專業病監，關注受刑人之身體健康。
- 4、建立罪犯改造評估體系==適時調整教育改造方向==
 - (1) 科學性、準確性評估。
 - (2) 個案判定==針對性、適應性。
 - (3) 個案實施效果評估，可否實施、誰來實施、有否落實。
 - (4) 適應性評估==是否適應社會。
 - (5) 重行犯罪預測性評估==人格特徵（內向、暴力），教育社會使其能被接受。

- 5、四手段協調機制的建設：教育改造、管理、勞動、心理矯正等四項手段須同時為之，單一手段不為功。
- 6、管教人員工作能力之建設：專家型幹警之培養是必要的，因為獄政管教人員所需能力較教師為甚，因學生知識需求，而罪犯有排斥心理，如何使其接受教導，必須具備多方面之專業。

7、據鄭局長簡報時稱北京監獄之管教已杜絕行使暴力，因幹警若離開攝影機教育罪犯，不須罪犯舉證即屬違法。另北京市罪犯五年內再



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贈送禮品於北京市監獄管理局鄭振遠局長合影留念

犯不到百分之一，但不包括北京外之犯人犯罪（可能因非北京市戶籍則須移至其他省分執行徒刑，不列入再犯計算範疇，致使再犯率低）。

在鄭局長介紹北京市監獄概況之後，吳司長亦心有同感的表示，大陸監獄的核心問題與臺灣大多相似，套一句大陸的用語：「天下勞改是一家」，與會全體會心一笑。在互贈禮品後，愉快的結束這一場拜會行程。



三、北京市女子監獄：



北京市女子監獄是隸屬於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的一所監獄，成立於1999年10月。該監獄坐落在北京市大興區天堂河境內，是北京市唯一一所關押北京籍成年女性罪犯的低度戒備等級監獄，占地面積258畝。核定容額1500人，參訪當日實際收容1032人，女犯年齡分佈於



19至70歲，以財產犯、暴力犯、涉毒犯、淫慾犯居多。全監人民警察（以下稱幹警）約350餘名，女性佔86%，平均年齡33歲。另有武警（與幹警互不隸屬）負責外圍安全警戒；現任監獄長李瑞華女士於2003年6月被任命至今，已在監獄系

統工作30個年頭，三級警監，曾獲得第三屆首都巾幗十傑稱號，另配置多位副監獄長，襄助監獄長綜理全監事務，分別掌理獄政管理、教育改造、勞動經營、思想改造等不同工作，分工較為細密，績效也比較彰顯。

北京市女子監獄成立至今，改造秩序穩定，實現了「無暴獄」、「無罪犯脫逃」、「無獄內重大事故」、「無罪犯非正常死亡」的監管安全“四無”目標，先後榮獲大陸監獄工作先進集體，大陸巾幗文

三八紅旗集體推薦條件
1. 中央企業中以女性為主體的

明示範崗，大陸婦女兒童維權貢獻單位，北京市“三八”紅旗集體，北京市人民滿意的政法單位等稱號（北京市監獄局，2010）。

參訪團成員一行11人於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結束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的座談，隨即在北京市女子監獄李瑞華監獄長前車引導，經過1小時的車程，於16時30分來到北京市女子監獄，抵達時天色將暗未暗且秋雨霏霏，視線雖有些朦朧，一下車映入眼簾的卻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五米鐵網圍牆，完全通透式的結構，打開了監獄內外的視覺屏障。為了監獄的安全，參訪團成員不得拍照、錄音、錄影，

進入監區前將隨身攜帶的手提包包、手機等放置車上，在監獄幹警的引導下，經過武警戒備的三道電動門，輔以門禁辨識系統確認後始放行進入監區廣場。建築物呈機翼型，根據女性罪犯的生、心理特點，監舍外牆採用鮮明的淺黃色搭配紅瓦屋頂，樓高六層，並在主建築物大門的兩個門柱上設置頗具象徵意義的不銹鋼雕塑——以男耕女織為發想，設計以「線團」、「框架」和「經梳理後筆直的毛線」，隱含著女性罪犯經過監獄的教育、改造和挽救後，變成對社會有用的人的深刻寓意。

首先參訪寬管女犯分監區，全監共15個分監區，先通過監控室，幹警24小時監看，監控畫面呈現動畫式、剪影式影像，既保證監管安全，又保護女犯隱私權，影像儲存約10天，接著來到親情站，供女犯

- 單位或組織。
- 2. 認真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積極投身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偉大實踐，在本職工作中業績突出，為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以及生態文明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
- 3. 具有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精神和高尚的職業道德、良好的精神風貌，團結協作、愛崗敬業、無私奉獻、銳意創新，在群眾性精神文明創建工作中作出了突出成績、具有廣泛影響。

親情電話接見用，每週1次，接見對象為直系親屬，接見時間為19：30至21：30，週六、週日為全天開放。設心理諮商室，視女犯管理需要，由專家型幹警採一對一施以談話，每一分監區遴選3名幹警至專業訓練機構或學校接受罪犯心理矯治訓練，依訓練等級取得資格，它是理論知識、工作實踐能力及業績的三者統一。全監專設心理矯治中心，設5名個案管理師負責女犯個案分析。每天18：30至19：30組織女犯於文康室收看北京市新聞聯播和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聯播施以組織教育，之後還可以看一些娛樂節目，直到晚上10點鐘熄燈，新聞聯播以後參加高等自學考試的女犯有自習的時間。設有閱覽室，供女犯借閱書籍、美勞製作及成果展示用。

分監區監舍11間採面對面配置，每間監舍約4至5坪，收容8名女犯，靠牆配置4張上下床鋪(左一右三，左邊靠房門設衛生間及浴室，衛生間、浴室等門窗磨砂處理)，中間一排寫字檯書桌擺放整齊，傢俱均以淡粉紅色為主色調，配有睡衣、鏡子、電扇、電視、暖氣等設施，在每一個樓層安排一間向陽的屋子作為曬衣間，女犯服裝為淡藍色，後背及衣袖滾上白色條紋，設倉庫及儲藏室各乙間，集中管理與儲藏女犯私人物品，每週開啟1至2次領用。監舍房門採鐵柵欄配置玻璃框，電動控制開關，點名稱呼女犯姓名不稱呼編號，每監舍



大陸地區受刑人分級方式
寬管—內區分二級
普管
嚴管—內區分二級
臺灣地區，累進處遇
不分級、四級、三級、
二級、一級

每一時段配置3名幹警執勤，女犯採3人互助連坐方式管理且禁止吸煙。作息為早晨6點起床，晚上10點熄燈，每天勞動不超過8小時，每天睡眠不低於8小時。

監舍走廊設女犯計分考核成績公佈欄，對女犯每月日常的學習、勞動、生活衛生和思想改造等表現實行計分考核制度，以分記獎，以獎依法減刑，每年受減刑獎勵的女犯占總數的30%左右，每月平均5分，最高可達6分，累計達30分以上可申請減刑。為提供女犯訴求的綠色通道，設監獄長、心理諮商、預約談話、法律諮詢、申訴控告保障、檢察院、監察等7種意見箱，每週開啟一次，既稱綠色通道就要保障它的安全暢通。

教學樓專設各種教室，對文化水準較低的女犯進行從掃盲、小學到初中的階段性義務文化教育並鼓勵女犯參加社會成人高等自學考試，同時開展電腦、插花、英語、烹飪、美容美髮等針對性培訓技術教育，使女犯養成勞動習慣，掌握一技之能，為回歸社會，自食其力打下基礎。每週六為教育日，主要是安排課堂學習、文化學習、道德、法律意識方面的教育。電腦教室設有18臺電腦，透過機關區域網絡提供女犯上課了解機關政策及服刑人員應遵守事項，並允許女犯以電子郵件彼此互動。教學樓走廊設有改造之星公佈欄，女犯參與特崗、文明、學習、勞動及文化體育等五類活動成績優良者列為改造之星，除可加分獎勵外，每年並針對改造積極者給予減刑，最多可減1年。接著來到圖書室，罪犯每週以借書卡借閱書籍，書籍每三個月與外界書商進行更新與交流，設超市供罪犯根據改造表現每月以購物卡方式購買日常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監獄長	典獄長
副監獄長	副典獄長 (秘書)
主任	科長
副主任	專員 (教化人員)
主任科員	科員
科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用品，15個分監區每週輪流購買，超市物品則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商辦理。

食堂(炊場)伙食以饅頭為主食，供應一菜一湯，伙食費每人每月約為180元人民幣，設漢灶、清真灶及素食灶，炊場作業人數28人，並為每個女犯生日準備長壽麵。專設女子監獄內部電視臺，每週播放一次，每次由幹警與女犯共同主持，節目內容為教育改造課程、政策宣導、改造之星表揚及監獄長特殊節慶講話等公播用。

繭吧(CocoonBar)是監獄對女犯進行心理調節的活動中心，其所命名為繭吧，有三層涵義，首先是入監服刑乃作繭自縛之意；第二取破繭為蝶之寓意；第三為通過破繭為蝶，重獲新生，除對需要的女犯施以沙盤療法(又稱箱庭療法)外，並提供女犯音樂欣賞、歌唱、吶喊、跳舞等活動，透過活動使女犯能消除監禁之痛苦、緊張、恐懼及壓力。參訪最後來到正廳大禮堂，觀賞女犯主持與表演的民俗舞蹈、歌唱及勁歌熱舞等節目，表演人數約20至30人，禮堂挑高雄偉，氣派無比，表演具專業水準，顯示該監對女犯教化活動之重視。最後在團長即興表演綠島小夜曲鋼琴獨奏、題字墨寶及合影留念下結束參訪。



北京市女子監獄為大陸首都監獄系統的一環，自2006年起又是對外開放的視窗，「建首善、站排頭、創一流」是其工作標準，作為刑罰執行機關，擔負著懲罰與改造罪犯的職責及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重任，從毛澤東關於「人是可以改造的」的科學論斷，到50年代提出的「改造第一，生產第二」以及1994年《監獄法》確立的「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中心」的監獄工作方針，無形中提煉出「團結、勤奮、奉獻、創新」的女監精神。參訪雖短暫且無簡報座談，惟仍將參訪觀察北京女子監獄後之所得，分享如下：

1. 硬體建設新穎宏偉，監禁環境設施明亮，無形中擺脫陰森、黑暗、潮濕的負面觀感，形塑成特色監獄，令人印象深刻，但在軟體建設如執法文明、管理制度、改造技術及人文素質上無從檢視。
2. 幹警人力充足，有計畫目標地提高幹警改造罪犯的「能力建設」與「專家型幹警隊伍建設」，在複合型人才基礎上達到一專多能。
3. 《監獄法》明確規定，對女性罪犯的改造必須由女性監獄人民警察直接管理，因改造物件全是女犯、執法主體以女性員警為主，同時，監獄68%以上是35歲以下的青年群體，隊伍整體比較年輕，反映出幹警整體思想較為活躍、勇於探索、渴求豐富精神文化生活的特點。
4. 《監獄法》第54條規定，罪犯的醫療保健納入監獄所在地區的衛生防疫計畫，監獄形成了三級衛生醫療網路，最小的單位叫分監區，分監區有衛生員，每個監獄有醫院，監獄管理局有中心醫院，醫師定期巡診，罪犯有病及時醫治，監獄的醫院條件有限，可轉診到中心醫院，無形中保障了罪犯的醫療權益。
5. 監獄經費納入國家財政預算體系，建立了全額保障、監企



分離、監社分離、收支分開的管理體制，符合了《監獄法》“國家保障監獄改造罪犯所需經費”的要求，真正實現了國家辦監獄，形成了「民警吃皇糧、罪犯吃囚糧、工人掙口糧」的財政保障格局，並大量吸納80年代後具大專程度以上之年輕幹警加入，未來發展潛力不可小覷。

6. 監獄不僅具有政治屬性，可以作為階級統治的機器，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同時具有法律屬性，是依法執罰的場所，對罪犯的行刑內容必須依法而定。

7. 我國法務部(2010)委託研究結果顯示，女性罪犯在監處遇，強調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相關措施，尤其是親職教養與被害經驗的輔導方案格外受到重視；透過教化處遇、作業、技訓可提升女性受刑人自我效能與復歸社會能力。影響女性心理、生理和行為等在監適應的主要因素雖有不同，但以被害經驗、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監禁人際壓力、社會依附關係之影響力最為顯著；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等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就如同北京市女子監獄監獄長李瑞華受訪時曾說：「她們首先是女人，其次是罪犯」、「我們的改造理念是給罪犯希望」、「對待犯人的問題要一把鑰匙開一把鎖」及「建立和諧的改造關係」等(北京市監獄局，2010)，無形中呼應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個別化處遇與人性化矯治的一致目標，真所謂「天下勞改是一家」。

對照1999年成立的北京市女子監獄，我國自1991年以後因社會型態日益變遷，毒品嚴重氾濫，使女性犯罪人口遽增，致各監獄、看守所附設之女監均超額收容，為疏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享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於1995年12月成立首座女子專業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1998年7月成立臺中女子監獄兼臺中女子外役監獄、1999年7月成立桃園女子監獄、2010年7月成立臺北女子看守所，我國已逐漸發展出以女性需求為導向的戒護管理、教化及作業技訓等方面的處遇策略，以下參照曾文欽(2010)海峽兩岸矯正制度比較分析乙文，就女子監獄之處遇作比較分析：

1. 女犯攜帶子女入監執行規定不同：
 - (1)大陸監獄法第19條明確規定「罪犯不得攜帶子女在監內服刑」。
 - (2)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0條明確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3歲者為限。」
2. 女犯分級處遇管理規定不同：
 - (1)大陸根據女犯的認罪態度與改造表現，綜合考慮罪犯的犯罪特質、刑期和主觀惡性程度，實施不同級別的管理，並給予相對應的處遇，女犯分嚴管、普管及寬管三個級別，每個級別在自由程度、權利義務、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會見、通信、減刑、假釋等方面的處遇都存在著差異。
 - (2)我國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依受刑人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各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進級，各級生活處遇依序由嚴而寬漸進核給。
3. 女犯減刑與縮短刑期規定不同：
 - (1)大陸減刑是對符合法定要件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罪犯，依法減輕其原判刑罰的一項行刑制度。減輕原

判刑罰包括「變更原判刑種」和「縮短原判刑期」。根據監獄法第二十九條「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的，根據監獄考核的結果，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的；（二）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三）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四）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五）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六）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第三十條「減刑建議由監獄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減刑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的，可以延長一個月。減刑裁定的副本應當抄送人民檢察院。」

(2)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條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我國設有臺中女子外役監獄乙所，依外役監條例第14條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1個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2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4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

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除此之外，外役監獄受刑人依規定另享有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等較寬和處遇。

4. 監獄信息化建設與獄政管理系統之不同：

(1)大陸自2006年開展監獄信息化建設，主要任務是建設一個平臺、一個標準體系、三個信息資源庫、十個應用系統。一個平臺，即網絡和硬件平臺。一個標準體系，即監獄信息化標準體系。三個信息資源庫，即監獄管理信息庫、罪犯信息庫、警察信息庫。十個應用系統，即監獄安全防範和應急指揮系統、教育改造系統、生活保障及醫療衛生系統、警察管理系統、生產管理與勞動改造系統、監獄建設與保障系統、獄務公開系統、辦公自動化和決策支持系統。預計2020年建置完成。（楊羽梅，2009）

(2)我國獄政系統建置多年，且運行完備，依業務屬性建置名籍管理、教化管理、金錢保管、獄政公務統計、調查分類管理、戒護安全管理、給養管理、戒治處遇、系統維護管理、醫療管理等子系統，另依專案業務需要，建置新增96年減刑作業、98年振興經濟消費券作業、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作業及每日囚情動態登錄通報等子系統因應，實施成效良好且系統穩定。



四、北京市燕城監獄



99年10月19日為參訪團在北京的最後一天，上午9點在司法部外事協助司耿處長陪同下從飯店出發前往燕城監獄參訪。參與簡報座談者有燕城監獄監獄長張金桑、鄒國良副監獄長及五位副主任，在2小時的參訪中，我們先聽取李峰主任科員簡報，再進監獄內實際參觀，最後進行座談。該監基本介紹及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 監獄基本情況

燕城監獄是司法部唯一直屬的中央監獄，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採中央和地方二級管理體制。監獄首期建設2000年開始，2002年11月掛牌成立，佔地658畝，44萬平方里，第二期工程在2007年12月動工，於2008年6月建完，總計工程花費人民幣3億元。最終



達到關押罪犯規模為1600人，監獄人民警察編制達到400人，警犯比例達25%。

監獄內部目前分為兩個部分，普通刑事犯和外籍犯關押於一區，職務犯關押於另一專區。在大門的左右兩側都建立了幾座關押罪犯的建設大樓，中間是寬的草坪，青青的草皮修剪得整整齊齊的，面積有二、三個足球場那麼大，如果沒有看到周圍的高牆，我們彷彿置身於一個城市郊區的小別墅。在周圍有幾個二、三層樓的監舍大樓，紅瓦黃牆，給人一種莊嚴、典雅的感覺。

監獄現有人民警察210名(不含崗哨與圍牆周邊之武警)，罪犯600名，分為三類罪犯：一、一般普通刑事罪犯；二、外國籍罪犯；三、職務罪犯。普通刑事犯主要有盜竊、詐騙、搶劫、強姦等，且無期徒刑犯和較長時期的有期徒刑犯較多；外籍犯40多人，主要有殺人、搶劫、走私、販毒；職務罪犯關押40多人，主要是關押中央部會級，也有一些地方來的職務罪犯，其中以貪污犯最多。

該監硬體設施部分，茲將參訪地點及觀察所得分述如下：

(一) 家屬接見室

採圓形透明玻璃帷幕造型，現場設有LED跑馬燈、監視系統、電腦觸控家屬服務詢問臺，空間明亮寬敞、通風採光極佳，尚具現代化。現場共有26個接見窗口，一次可接見3名家屬，每次40分鐘，採分監區輪流接見方式辦理。監方針對談話涉及不利改革言語，有權切斷談話，派有3人監聽及複聽，針對服刑人之個人藥品及學習物品，經申請批准後家屬可寄入，衣物及食物不得寄入，該監針對特殊節日亦辦理面對面懇親。



(二) 監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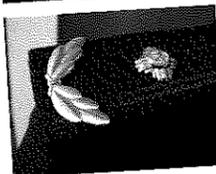
依罪犯類型劃分監舍大小，普通刑事犯是6人一間監舍，三張上下舖的木製床鋪，一張長方形書桌，兩把木製的椅子，還有一張大的儲藏櫃，每個人有兩個小櫃子，罪犯可以放自己的衣服等用品；外籍犯是4人一間監舍，並且是單層床鋪，監舍外面放著各種外文雜誌，有英語、韓語等，有利外籍罪犯的交流；職務犯的監舍是兩人一間，特別之處在於衛生間和淋浴間設置在監舍

內部，電視機擺在床鋪的前面桌子上，有如一般賓館的住宿條件。除此，該監在監舍管理上有三個優點：1. 其每個監舍有一台電視機，監舍外有一個閱覽室，每監區一個監控室，該監依罪犯需求提供不同設施且採太陽能發電措施提供熱水服務。2. 監舍內實施3人互助小組，透過同儕彼此監控、連坐法以達到戒護安全，五個監區各設有「監獄長」、「監區長」、「檢察院」、「法院」、「投訴舉報」信箱，提供服刑人表達意見，申訴管道暢通。3. 每監區設有責任警察及責任服刑人員，並定期予以公開表揚，激發幹警及服刑人積極態度。

人民警察分為警員、警司、警督及警監四個階級。



警監胸章



警監肩章



警司

(三) 食堂

採集中用餐方式，每次可容納約150名，午餐兩菜一湯、晚餐一菜一湯，每月伙食費170元人民幣，炊房設有「民族灶」、「消毒間」、「食品瀏覽櫃」，牆上製有「營養分配比例表」。此外，增加少數民族(回族、藏族)炊事間，並安排他們的用餐區，在講究衛生及美觀下，共有20名著制服之服刑人員負責食堂炊煮工作。

(四) 醫院及超市

每監設有醫院及小型超市，每位服刑人每月有1次購物時間，但每月限制消費不超過人民幣300元。提供服刑人就醫機會，保障其就醫權利，將嚴重病患送至鄰近醫院，建立綠色通道。

在罪犯管理及改造部分，謹從教育改造、獄政管理及心理矯治三個面向說明該監辦理情形。

(一) 教育改造：

共分為三方面，1. 日常改造；2. 行為矯正；3. 全方位教育矯正。日常改造即於罪犯入監時實施有關法律法規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與燕城監獄團隊留影

、心理測量、培養操作規則、調查瞭解為主軸，為期3個月後分配各單位改造。行為矯正採軍事化管理，使服刑人遵守38條行為規範，在文明、禮貌、生活規範、言行舉止進行改



造。全方位教育改造又分社會功德法治教育、文化教育及技術教育，文化教育分義務教育（小學、文盲等）及學歷教育（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教育部在監設考場）；技術教育分兩期，第一期以崗位培訓、服裝加工、銲接、園藝為主，第二期則以計算機（即電腦）、烹飪、金融理財及高級技能（如汽修、家電）為主。此外，依中國監獄法規定：「有勞動能力就必須參加勞動」，採8511政策，即5天勞動、1天教育、1天休息，每天不超過8小時勞動，每月勞動給予勞動報酬10-30元人民幣。

（二）出入門禁管制：

採1人1卡制度，所有人員進出入監獄內需刷卡並經過一道迴旋式彎道，據說此4個彎道設計主



要防止服刑人脫逃時無法辨視出口之用。在出口處並設有人相識別系統，鄭國良副監獄長表示未來將增設生命探測器，所有車輛進出處設有車底檢測系統，派專人監控，將更能掌握罪犯脫逃事故，以達人防為核心、物防為基礎、機防為重點之目標。

（三）心理矯正：

鄭國良副監獄長表示：「監獄的工作方針是“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因此改造亦為燕城監獄的一

大重點。該監設有專棟的心理矯正中心，中心內分別設有心理檔案室、個別諮商室、團體室、音樂治療室及沙盤治療室。監方表示目前共有20名心理諮商師及外聘9名領有國家證照的社會心理專家，以一年一聘方式簽訂契約，共同實施心理改造工作。同時引進中央音樂治療學院研究生執行，利用手鼓、鋼琴片（德國進口），透過聽、唱、創作方式達到情緒抒發及認知行為治療效果，學員採自願報名參加，每次10堂課。

「北京市女子監獄」及「燕城監獄」，為兩所截然不同的監獄型態。茲就為參訪所見所聞提出摘要心得報告。

- 一、中央保障：燕城監獄是司法部唯一直屬的中央監獄，在許多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包含其財政由中央財政保障、警囚比例大（1：4）、監獄設施方面堪稱典範，該監秉持邊建設、邊收押、邊壯大的口號，使罪犯權利能獲得較好的保障，這些是很多監獄，尤其是經濟比較困難地區的監獄難以達到的。
- 二、中央和地方二級管理體制：它的意義在於燕城監獄有司法部直接管理；司法管轄有最高檢察院監督，每監由最高法院檢察司派駐檢察使監督；犯罪減刑、假釋犯審判由北京市高級法院及第二高級法院管轄；再犯罪由北京通州法院管轄；武警由河北武警總隊管理。
- 三、科學研究的基地：該監官員表示，燕城監獄成立之初即被賦予要切實履行刑罰執行機關的職能，盡快把監獄建成一座現代化文明監獄，建成一座集改造、研究、創新、試驗為一體的高水平綜合基地，努力實現“三個一流”工作目標。2006年6月中國監獄學會成立燕城分會，秉持著學習、理論、研究三合一精神，每年定期與燕城監獄合辦研討會，創



立燕城之窗，期許監獄人民警察能實務及理論相輔相成，將罪犯教育改造及心理矯正達到最佳品質。

四、圍牆上之走動式管理：燕城監獄此項建設已行之多年，負責此項業務執行者為武警，據監方鄒國良副監獄長表示燕城監獄已8年多無脫逃死亡事故發生，監獄內外分別由人民警察及武警(僅負責崗哨及圍牆周邊安全)負責戒護管理，雙重監控。

五、超市購物制度：大陸監獄內設有一間超市，專門提供服刑人購買日常用品、水果及熟食。他們採1人1卡一組密碼消費制度，收銀員由外包廠商擔任，服刑人只要透過刷卡方式即可購物，所有監內工作同仁不接手金錢，節省購物程序。

六、飲食烹調：大陸炊房設施與臺灣大同小異，惟其在講究「衛生」及「個別需求」下增設少數民族炊事間，並著廚師服裝給人一種專業感。臺灣監獄針對素食及葷食收容人採鍋具餐具分開料理，少數民族(如回教徒及基督徒)經核准後於另一區烹調，但不另設炊事間。

七、成功輔導案例公開化：燕城監獄因被賦予科學研究的基地，心理諮商師可就其實際從事心靈改造過程中，溫馨感性及改造成功案例心得，發表文章於中國大陸司法部監獄管理局網站供人參閱，曾發表過文章有「生命在大牆內這樣重新來過」、「啞巴說話了」、「短信聯親情」。



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於燕城監獄留墨留念

五、上海市司法局：

10月19日下午自北京搭機赴上海，經過一夜充足休息後，於11月20日上午由司法部耿志超處長陪同矯正業務參訪團拜會上海市司法局。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拜會上海市司法局座談會

上海市司法局與會人員包含邵荀(副局長)、朱久傳

(社區矯正辦公室主任)、王興和(臺港澳辦公室主任)、王瓊(法制處處長)、張承斌(監獄勞教政策研究室主任)、孫勇軍(市社區矯正辦公室矯正處處長)等。

座談會首先由邵荀副局長簡報上海司法局之業務職掌，包含律師、公證、司法鑑定、法律援助、司法考試、人民調解、法制宣傳、監獄管理、社區矯正(社區處遇)、安置幫教(更生保護)、法學教育(設置上海政法大學，目前約1萬人在學)等。其中監獄管理部分設置監獄管理局；社區矯正部分設置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

次由上海市社區矯正辦公室主任朱久傳說明目前上海市社區矯正辦理現況：

- 一、社區矯正執法權原屬公安，惟實際工作卻歸屬司法局管轄。
- 二、上海市於2002年為社區矯正試點，屬全國最早辦理者；2004年於上海市18個行政區全面施行，對象包含受管制人、緩刑、假釋、暫於監外執行及附加剝奪權力者，共2萬5千餘名。
- 三、上海市社區矯正辦公室主要工作職責：
 - (一) 負責規劃、協調與推進全市的社區矯正工作。
 - (二) 研究制定有關社區矯正工作的政策、制度。
 - (三) 督促、檢查和指導各區縣的社區矯正工作。

(四) 負責審批社區服刑人員的日常管理獎懲，審核社區服刑人員的司法獎懲。

(五) 做好與政法各部門的溝通與協調工作。

(六) 指導、評估、監督社區矯正社會組織的工作。

(七) 負責政府購買服務項目的評估及經費核定、申請。

(八) 負責社區矯正有關的宣傳與對外交往工作。

四、執行單位可區分為三級：

(一) 機構性執行單位：

1、上海市司法局，下設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領導管理，而該工作辦公室下設綜合處、矯正處、聯絡處。做為業務主管單位指導、規範並監督專業性社區矯正工作社團——上海市新航社區服務總站的常規性工作。

2、上海市18個行政區，由縣司法局督導，下設矯正科執行是項業務。

3、街道鄉鎮由司法所督導，1名社區矯正幹部負責執行。

(二) 政府外聘社工目前約500名。

(三) 自願者(義工)目前約1萬餘人。

五、社區矯正分類方式及標準：社區矯正之教育手段係以心理矯正、心理危機干預及個案矯正為方式，其分類以年齡、案由及風險程度作為分類基準：

(一) 年齡：25歲以上屬成年，25歲未滿屬青少年矯正。

(二) 案由：成年部分依案由區分為暴力類、輕財類及涉毒類三種。

(三) 風險程度(再犯可能性)：區分為高、中、低等三種不同風險程度。其評估內容包含風險評估、質量評估(服刑期間表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於上海市司法局合影

現)及社會效果評估(委外辦理)。

六、社區矯正之目標：矯正在社區是社區矯正的特點，也是其優勢所在。透過充分運用優越的社會資源，以促進社區服刑人員回歸社會、修復社會關係、最大限度地增加社會和諧因素為目標，努力構建「三大支援系統」。

(一) 構建生存支援系統，保障基本民生。從關注民生的高度出發，著力構建包括就業推薦、技能培訓和社會救助等內容的社區服刑人員「生存支援系統」，保障社區服刑人員的基本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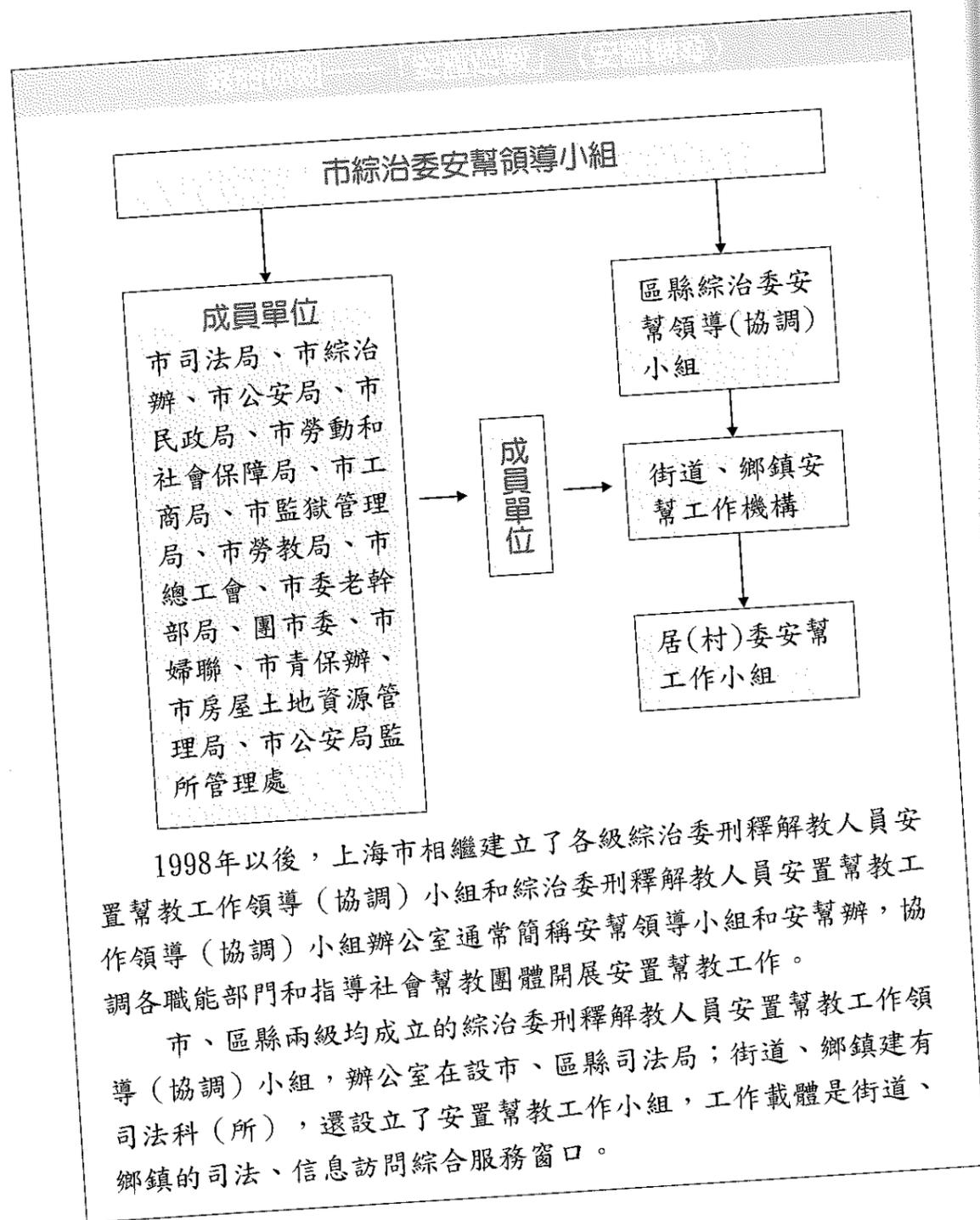
(二) 構建心理支援系統，重建健康心理。幾年來上海運用社會力量共建立93個「社區服刑人員心理諮詢工作室」，培養了127名社工心理諮詢師，發展了282名心理諮詢師志願者，組建了來自復旦大學、同濟大學、瑞金醫院等高等院校和專業機構的9名專家組成的心理矯正督導組，並與精神衛生中心等專業醫療機構合作對嚴重心理疾患的社區服刑人員進行心理治療。



法務部矯正司參訪團於上海市司法局合影

(三) 構建社會支援系統，營造良好氛圍。幫助社區服刑人員營造良好的家庭氛圍，增強其重新融入社會的信心；努力在社區服刑人員周邊營造一個平等、接納、寬容的小環境，修復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努力在全社會進行適時的輿論宣傳，營造有利於促進社區服刑人員回歸的大環境。50%的社區群眾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社區服刑人員時會盡力幫助，43.64%的社區群眾表示願意正常交往。

與會雙方會談氣氛融洽，吳團長並熱切邀請上海市司法局人員未來能至臺灣進行交流，座談會歷時1小時餘後，於互相致贈紀念品及合照後，順利結束。



六、上海市監獄管理局：

10月20日上午拜會上海市司法局用過上海特色午餐後，參訪團一行人由司法部耿志超處長陪同拜會上海市監獄管理局。車行至上海市提籃橋監獄外突停了下來，正在納悶下午不是參訪上海市監獄管理局？耿處長此時告訴我們，說目的地已到，並隨即解釋，上海市監獄管理局目前係借用提籃橋監獄廳舍辦公，這下大夥方恍然大悟。



本次上海市監獄管理局座談之與會人員包含桂曉民（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兼上海監獄管理局局長）、吳琦（副局長）、于凌（港澳臺辦公室主任）、于旭光（政策法制處處長）、楊軍民（刑罰執行處處長）及鄭天明（調研員）等。座談會首先由監獄管理局桂局長簡報上海監獄管理局業務現況：

- 一、上海市監獄管理局是市司法局管理的負責全市監獄工作的行政機構，主要承擔對被判處死刑緩期2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罪犯的執行刑罰，對罪犯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術教育和勞動改造，將罪犯改造成為守法公民的任務。目前上海監獄管理局管轄男性監獄13所、1所女子監獄、1所監獄總醫院及1所未成年管教所（14歲至18歲）。
- 二、目前監獄人民警察約5200名，透過考試進用，錄取後訓練3個月即上崗值勤，每年亦辦理在職訓練，進行重點培訓，另上海市亦設有上海市司法警官學校。
- 三、在押罪犯2萬3千名至2萬6千名，亦曾收容達2萬7千名，收容上限為3萬名。女監及未成年管教所收容人數較少約1500名，男監部



分收容數較多，約2000以上
(如提籃橋監獄收容達3000
多)，最高達5000名。

四、監獄採三級管理，即監獄、監
區(人數300至500)、分監區
等三級。罪犯係以長刑、短刑

及警戒度作為分類標準，目前女犯約1800名、老(60歲以上)病
殘犯2900名。

五、上海地區監獄每年經同意減刑約佔罪犯總數20%、假釋約6至7%、
保外就醫約0.6%。



六、安全警戒(獄政管理)部分，
強調場所警戒，訊息化管理
(電子化門禁管理、科技設
備監控、通訊)，犯人應遵
循「服刑人員行為規範」飲
食部分，依上海地區標準強
調犯人吃飽，吃的健康。並

保障罪犯就醫權利，除於監獄醫院就診外，亦得移禁監獄總醫
院，各監獄並與鄰近醫院建立「綠色通道」，收治監獄罪犯。

七、教育改造部分：「提高教育質量為中心，建構595工程體系」

(一) 依司法部頒訂「教育改造罪犯綱要」執行，強調人犯義務與
權利，以守法守規、技術、文化、法律道德、心理諮詢等
5個方面，95%參與率(簡稱595)為目標，推動國選(弟子
規、三字經)選讀、文化教育及自學教育，並辦理專業技能
訓練，使罪犯於出監後認罪服法，具求生技能。未來規劃於
每週三訂為教育日，目前已有5000人通過技能訓練考試、
500餘人通過自學考試取得單科證書。

(二) 透過人民警察及社會自願大體系講解團，落實教育改造計畫。

(三) 辦理個別教育談話、出監教育，並規劃出監監獄，使罪犯出
監後能順利交由司法局、司法所銜接。

八、監獄學會：進行理論方面研究。

(一) 罪犯的基本權利

1. 罪犯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財產不受侵犯的權利
2. 罪犯有辯護、申訴、控告和檢舉的權利
3. 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有選舉的權利
4. 罪犯有維護身體健康，有病得到診治的權利
5. 罪犯有按規定通信、會見的權利
6. 罪犯有依法獲得行政和刑事獎勵的權利
7. 罪犯有刑滿依法獲得按期釋放的權利
8. 罪犯有法律未剝奪或限制的其它權利

(二) 罪犯的基本義務

1. 罪犯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義務
2. 罪犯有遵守監規紀律的義務
3. 罪犯有服從監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的義務
4. 有勞動能力的罪犯，有參加勞動的義務
5. 罪犯有接受思想、文化和技術教育的義務
6. 罪犯有愛護國家財產，保護公共設施的義務
7. 罪犯有維護正常改造秩序，自覺接受改造的義務
8. 罪犯有檢舉違法犯罪活動的義務
9. 罪犯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義務

九、另查上海市監獄管理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載明
上海市監獄管理局之主要職責如下：

(一) 貫徹執行有關監獄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
研究制定本市獄政管理和罪犯教育改造、勞動生產、生活衛



生等方面的規章制度。

(二) 管理指導監獄正確執行刑罰、依法治監，提高監獄管理水平，創建現代化文明監獄。

(三) 制訂監獄的佈局規劃和新建、改建、擴建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負責監獄系統人民警察警用裝備、獄政裝備的配置和管理工作。

(五) 負責規劃、部署監獄系統的經濟工作，管理所屬單位的生產、財務、基建等工作。

(六) 負責編製、申報監獄系統的人民警察經費、罪犯改造經費及其他各項經費。

(七) 按規定負責本市監獄系統國有資產的管理。

(八) 負責監獄人民警察的配備、教育、培訓、獎懲工作，負責幹警隊伍建設；負責工勤人員的招錄、評聘和工資管理及勞動保護工作。

(九) 參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組織開展對在押罪犯的社會幫教和刑滿釋放人員的接收幫教工作。

(十) 負責有關行政復議受理和行政訴訟應訴工作。

(十一) 承辦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十、上海市監獄管理局內部單位：

根據上述職責，上海市監獄管理局設20個內設機構，包含辦公室（負責公關事宜）、政治部、政策法規處、人事處、老幹部處、教育培訓處、組織宣傳處、刑罰執行處、獄政管理處、教育改造處、生活衛生處、綜合治理辦



公室、公安處（場所警戒處）、勞動管理處（安全生產處）、計畫財務處、綜合管理處、科技處、裝備處、社區工作處、審計室等。

十一、人員編製：上海市監獄管理局機關行政編製為210名。其中，局長1名、副局長4名，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2名，政治部主任1名，正副處級領導職數51名。非領導職數按《公務員法》有關規定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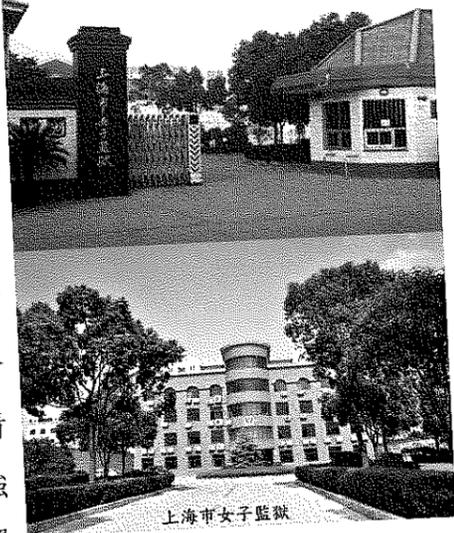
▲吳司長與上海市監獄管理局桂局長互贈紀念品



七、上海市女子監獄：

10月21日排定行程為參訪上海市女子監獄及上海市提籃橋監獄，首站參訪上海市女子監獄。

參訪當日由上海市監獄管理局吳琦副局長、該監踰芳政委與董適副監獄長共同接待，進入該監行政大樓川穿首入眼簾的是掛在牆面上的「木蘭詞」，可見上海市女子監獄非常重視獨立的女子監獄應發展有別於男子監獄的文化精神，而花木蘭即是中國歷史上代表堅強獨立、巾幗不讓鬚眉的女性代表，故選擇木蘭詞代表該監精神特色具有深遠意義。



上海市女子監獄

該監位於松江區泗涇鎮新南路，係中國解放以來上海地區第一座獨立建制的女子監獄。於1995年9月興建，1996年9月18日竣工，10月22日由上海市提籃橋監獄搬遷後正式啟用，從1997年5月定為對外開放機關。監獄面積共佔47畝約21700平方公尺，由紅磚建築的辦公樓與白牆黑窗的監舍樓等建築組成，分行政區和監舍區兩個部分，綠化面積約占總面積的30%，監區內建有5層高的監樓1棟，另有接見樓、罪犯伙房、浴室等輔助建築樓6棟。1999年12月又進行第二期工程的施工，內有監樓、習藝樓、綜合樓各1棟，2000年底竣工。

上海市女子監獄關押的對象為上海市各級人民法院判處18歲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緩期二年之女性服刑人員，約收容1500人。監獄幹警約300多人，其中女性佔90%，具大專學歷以上者佔有87%，平均年齡36歲，由女性幹警負責直接管理罪犯。

在座談會中，踰政委特別強調，該監管教主軸特重「健康」、「家庭」、「財產管理」、「申訴」與「尊重少數民族」等。因關押

者皆為女性服刑人員故特別重視女性心理與生理的特質，實施特色管理(例如女性服刑人員中午休息時間比男性長、可購買之日用品亦較多種類、可穿著由罪犯自行設計的囚服等，另心理層面則重視女性較戀家、感性、手巧等特質實施相關教育)。在公平執法與文明管理的準則下，該監榮獲上海勞模與市級「現代化文明監獄」與部級「現代化文明監獄」殊榮。自97年對外開放以來共接待司法部與上海司法局之中外來賓共1500餘人。



▲上海市女子監獄所獲獎項

接著由董副監獄長介紹該監之特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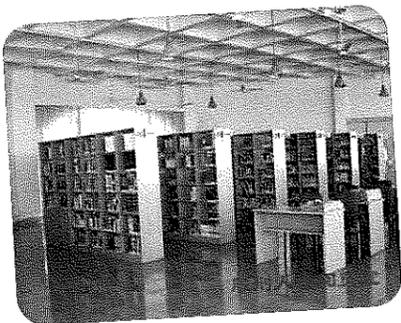
- (一) 服刑特色：與所有監獄相同，管理罪犯首要深入瞭解罪犯為何犯罪？若為缺乏法律知識、誤蹈法網者則加強罪犯法律知識；道德缺失者則使其明恥感等，加強普及法律知識、培養公民道德、深耕文化教育與技術培養等各項教育。
- (二) 女性特質：在戀家的特質上，該監於傳統節日例如三八婦女節實施自尊、自愛、自重之重點教育；在兒童節與母親節時則以母親為主題實施母職教育；另在春節與中秋節等全家團圓節日亦皆為實施重點教育契機。在感性特質方面則重形象教育，藉由深入淺出的小故事大道理、情景劇、美學、歌舞比賽等抒發服刑人員情緒與感化其心志。在手巧方面則舉辦各種才藝競賽讓服刑人員才藝有所發揮，例如囚服設計走秀比賽，當地婦聯會亦入監教導服刑人員各種傳統手工藝，藉



由鈕釦縫製、針繡藝術等陶冶其性情並能與培訓謀生技能相結合。

(三) 城市特色：除上海司法局每1年固定會頒定一主題例如「窮與富」、「愛與恨」等為各監獄教育主題外，因該監位於上海市較為進步文明地區，故亦結合當地之社會、經濟發展藉由型塑意識型態強化服刑人員自我發展。包括1. 以美化生活重塑自我讓服刑人員成為文明新女性；2. 廣為運用社會資源，以社區幫教的精神歡迎自願者(如法官、專家、團體等)走入監獄協助教化；3. 重視回歸教育，近年來司法當局已逐漸重視社區矯治工作，希能扶助服刑人員順利重返社會。

座談會結束後，由司法局吳副局長、踰政委、董副監獄長引導我們一行人進入戒護區，女性幹警們身著深藍色制服配帶腰帶，其值勤裝備有噴霧器、手銬、無線電等，精神抖擻的歡迎我們。與其他監獄相同的是，該監戒護區入口即為車輛與人員進出口，車檢站共設2道門實施管制與檢查，其圍牆上設有通電的防逃高壓電、蛇腹網與刺絲網，但未設崗哨，主要目的係防止罪犯由獄內逃脫。該監共分5個監區，而進入戒護區首先映入眼簾的是白牆黑色鐵窗的建築物，頗有異國風情；在室外草坪上有由上海市體育局捐贈的運動設施。罪犯食堂乾淨明亮，地面、桌面一塵不染，罪犯每月約有200元人民幣伙食費，每天中餐二菜一湯、晚餐一菜一湯、週五晚餐則加菜二菜一湯，由監方擬定食譜，配菜原則是，不求好，但絕對能吃得飽，另有專為少數民族罪犯設置的清真食品專區，使用了專門的廚房用具，與大灶完全分開，體現了對少數民族罪犯的人本關懷，另監方特別在每一罪犯生日時提供長壽麵以示祝賀之意。



▲上海市女子監獄圖書室

接著參觀教學大樓，「新玉蘭文化技術學校」是上海女監為培養女犯技能、提升素質特意創辦的，由監獄長兼任校長；其中書香苑為該監的閱覽室，共藏書15000冊，每半年與上海市圖書館交換藏書，有文藝類的、科普類的、工具類的、實用生活類的，監方安排各單位罪犯每月1次，每次可安排1小時至半天不等，可於溫馨的閱覽室流覽雜誌借閱書籍；大樓裡另有不同的才藝教室，參觀當日適逢週三係為教學日，服刑人員正在上茶道課程；另有設置音樂放鬆治療

椅的個人輔導室與以箱亭治療為主的團體輔導室；還有展示服刑人員繪畫、書法與各種不同工藝的作品的陳列室，其展示的國畫、水彩畫、木雕、十字繡、蠟染、彩蛋、珠片繡等每一件作品皆令人讚嘆。在房舍方面，每一舍房可關押16名罪犯，採上下舖，每人皆有床位，設有電視、椅子、儲藏櫃、靠外窗可充分應用陽光晾曬衣物的盥洗間，一應俱全，清晰的不銹鋼鏡子滿足了女犯的愛美需求，又能兼顧安全需求，床舖上的冬被整齊的折疊成豆腐狀，監方強調允許服刑人員自備花色各不相同的棉被，係為了給罪犯有家的溫馨感，因於另一空間設有儲藏室可放置服刑人員平日較不需使用的物品，故舍房中服刑人員置物櫃中的私人物品就顯得簡單與整齊，僅有幾件折疊平整的衣物。

另在上海市女子監獄制度面亦有多方面有別於臺灣，簡要說明如下：

- 1. 單純吸食毒品者不須入監服刑，故女性罪犯大部分之犯罪型態

大陸地區監獄幹警職務編號均為7碼，其中前兩碼係屬區別省籍、直轄市或自治區，第3碼及第4碼代表監獄編號，後3碼為幹警於監內之編號，圖內第1及第2碼「01」代表北京，第3碼及第4碼「01」代表燕城監獄，末三碼「048」則表示該名人員係燕城監獄編號48號之幹警。



為財產犯，有異於臺灣女性受刑人大部分(約占70%)為毒品犯。

2. 全監之工作人員皆具警察身分，除外圍警戒工作由武警擔任外(著草綠色制服不屬監獄管理



▲監獄幹警(警監)制服 ▲監獄幹警制服(警監袖口)

體系)，監獄內部工作人員稱為幹警(或人民警察簡稱民警)，無論輔導人員或戒護人員皆須著深藍色警察制服，共分四等13級：警員(分2級)、警司(分3級)、警督(分3級)、警監(分3級)另有總監與副總監。為有別於維護社會治安之人民警察，可由制服上不同之臂章辨別，同時制服上衣肩章、口袋上方之號碼亦可辨別位階、服務地區、機關與個人號碼。

3. 獄內專業輔導人員除極少數係外界輔導專家外，大部分由監方擇選大學相關科系之幹警兼任，經考核其工作表現、興趣後薦送受訓1年，實習1月始能輔導罪犯，當累積一定的輔導時數後即可進級。

4. 罪犯的家屬每月1次可前來接見，每次約40分鐘，不可寄入菜餚與日用品，罪犯所需物品皆須於獄內超市刷金融卡購買(超市係由外面廠商得標後經營)。家屬可於特約之銀行寄入保管金供罪犯使用，寄入金額不限，罪犯每月1次依級數可親自選購金額約300、400或500元不等之所需物品。

5. 在考核罪犯方面，雖與臺灣相同皆富有累進處遇精神，亦有假釋提前出監作為配套，但大陸監獄之考核制度在縮刑部分較臺灣更有權力，大陸監方擁有減刑權力，視罪犯表現情況得報請人民法院同意其減刑，每年減刑幅度可減數月至數年不等，另

亦有死刑緩刑2年之設計，死刑犯若於2年考核期間表現良好，則可報請人民法院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日後亦得減為有期徒刑。

6. 監獄內設有醫院，每日皆有醫生輪值，同樣的，獄內醫師亦具有警察身分。若罪犯之病況在獄內醫院受限於醫療器材無法醫治時，則戒送位於自由社會的省級監獄醫院，上海市女子監獄的罪犯就醫看診完全免費，由公費支出。

7. 大陸女性罪犯不可攜子入監服刑，若罪犯懷有身孕則法院可裁定暫緩執行，待分娩後始入監執行。

8. 各舍房設有電視，私人不得持有電器。每日夜間7點至8點規定須收看電視新聞，藉以瞭解關心時事，避免與社會脫節。

9. 五一政策：罪犯之生活作息為每週勞動5日、教育1日、休息1日。

1. 在空間與建築方面：

(1) 建築外觀較新式美觀與通風：

因上海市女子監獄位於都會區，且於1995年興建1999年擴建，其建築體尚稱新式，其鐵窗在內玻璃窗戶在外，窗戶可向外推，空氣流通效果佳，建築物外觀有別於一般對監獄的印象。

(2) 空間規劃針對女性特質規劃，較不重戒護思維：

也許為了留給外界女性監獄較溫馨無暴力傾向的印象，故在防逃設施上不似男性監獄設有崗哨、善用科技實施人別辨識設下層層關卡，上海市女子監獄之戒護區出入口僅有一處，有別於臺灣監獄人車係由不同大門進出，該監人員進出與車輛進出由同一組人力即可掌控，車輛進出僅設二道門且深度不足，當車輛進入檢查區時，無法二道鐵門同時關閉。



在監區的空間規劃上有專屬教學的習藝大樓，配合監方有足夠的戒護警力，可戒護服刑人員至專屬教室上課，尤令人欽羨。因就臺灣監獄而言，當教室不足時工場即為教室，許多教化活動皆須於工場中進行，例如集體教誨、宗教教誨、專題演講、讀書會等。在可關押16人的舍房部分，設計前後皆開大窗有利通風與採光，舍房內設有2間廁所與較大的洗手檯供清洗碗筷與衣物顯示監方有充足的人性化考量。但在上海市女子監獄的人性化空間規劃下，卻突顯戒護漏洞，例如舍房廁所設於巡邏走道另一端，且在未設監視器的情況下廁所設有全封閉的木門，形成戒護死角。

2. 在制度方面：

(1) 女性監獄特重特色管理，發揮的淋漓盡致：

無論是空間規劃、教育重點甚至是文化精神，上海市女子監獄皆非常重視女性特質，突顯了與男性監獄不同之處，令人印象深刻。

(2) 家屬每月僅能接見一次不利於提升家庭支持力：

罪犯入監服刑的痛苦來源除失去自由外，就女性罪犯而言，其中最痛苦的便是親情的剝離，尤其身為母親之人犯在監每月只有一次機會可看得到子女，次數明顯太少；再加上，服刑人員重返社會後最需要的即是家屬的支持，故家庭支持力對於預防再犯的重要性可見一斑，監方應強化罪犯與其家庭的依附力，故接見次數應有放寬的空間。

(3) 「三互小組」制度恐加重服刑人員在監適應壓力：

所謂「三互小組」即為三罪犯一組，若其中有一人違反監規其他二人未舉報，則採連坐處分。在此種氛圍下，隨時被人監視須處處提防他人，對於鼓勵服刑人員和睦相處塑造友善的服刑環境將毫無助益。

(4) 「五一」政策，教育時間相對較少，似可酌予提高：

除了教育時間相對較少之外，若全監於同一日實施教育，在空間利用上也會受排擠，應可朝向時間、單位分散的方

向規劃。

- (5) 家屬不可寄入物品與每月購物金額有限，可避免貴族罪犯或攬頭老大產生。
- (6) 另設儲藏室，舍房內限縮私人持有物品，方便安全檢查。
- (7) 監內圖書可與上海市圖書館交流，雖可增加藏書數量與種類，但須檢查有無塗鴉、撕毀或夾藏紙條時，恐造成人力負擔。
- (8) 就醫全公費保障罪犯醫療權：

綜觀大陸監獄在硬體設施方面，在近幾年配合經濟發展下已逐一改善或擴建新建築取代舊建築，再加上善用科技設置防逃設施，著實令人印象深刻。另在制度面上，我們可觀察出，對於罪犯，監方的立場為保障基本的生活品質與健康照護，但不致使罪犯過著安逸享福的生活，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或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例如，三餐伙食簡單清淡，以可吃飽、安全、衛生為原則，家屬不可寄菜；罪犯不可持有電器用品，但每一舍房裝有電視播放新聞；勞動重於教育；每月僅能使用固定的金額購物一次；維護罪犯身體健康毋須自費就醫等。雖說，部分制度或教化方向仍有改善空間，但其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仍值吾人肯定與認同。



▲吳司長致贈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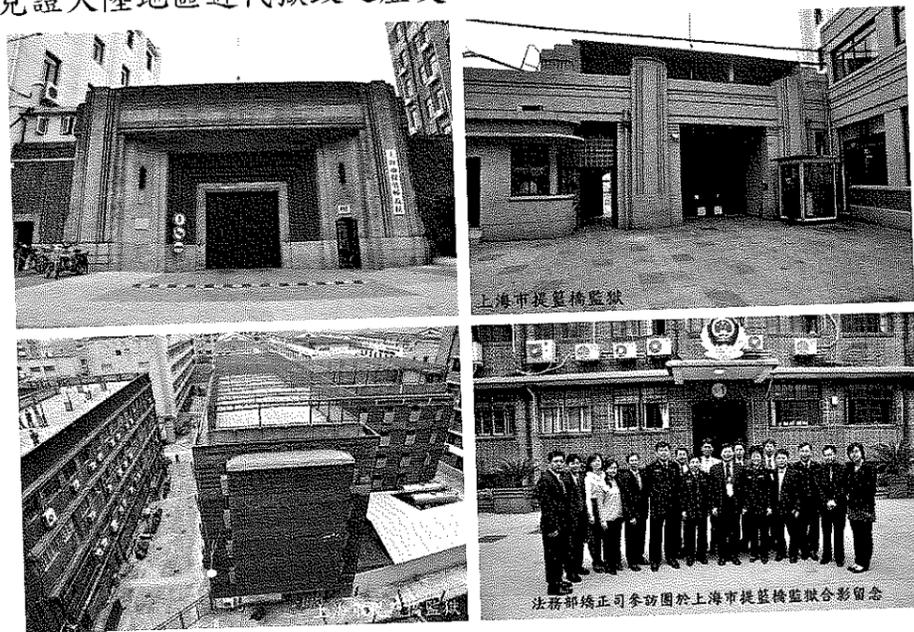


▲參訪團與上海市女子監獄座談情形

八、上海市提籃橋監獄

10月21日上午於參訪完上海市女子監獄後，一行人即風塵僕僕自上海市郊回到上海市區，並再度回到與上海監獄管理局比鄰之提籃橋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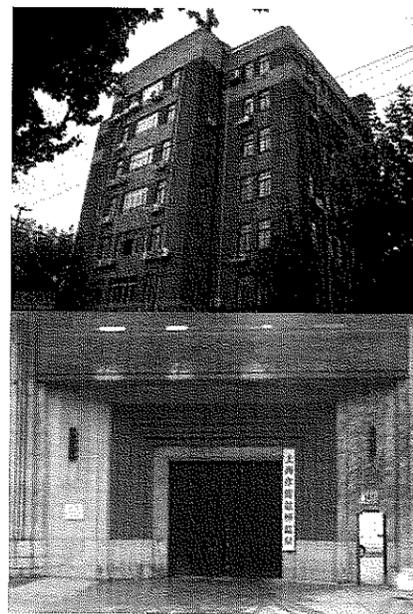
上海提籃橋監獄始建於清光緒27年(西元1901年)，啟用於清光緒29(西元1903年)5月。提籃橋監獄自啟用以來初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監獄」，後其更名為「上海共同租界工部局華德路刑務所」、「司法行政部直轄上海監獄」等。其俗稱華德路監獄、提籃橋監獄、外國牢監和西牢等。該監於抗戰勝利後，曾關押過日本重要戰犯，並於獄內設立軍事法庭，審判其戰犯。因此，於1997年8月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將提籃橋監獄內之日本戰犯關押、審判、執行處列為「上海市抗日紀念地」立碑存史，並於該監設有上海監獄陳列館，見證大陸地區近代獄政之歷史。



本次提籃橋監獄提供其參觀之路線為舍房、工場、炊場等，並引導至上海監獄陳列館，以佐證其中國大陸獄政之改變與再犯率偏低之因素。提籃橋監獄經歷清朝、日據等時代至今已逾百年歷史，雖內部

硬體設備頗為老舊，但從外觀而言其建築形式整潔明快、結構及保存現況都非常好，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均相對整齊，從建築物的保養與管理上反應出該監領導之嚴謹性，如同該監監獄長所言，監獄執行刑罰首先是對犯罪分子實施懲罰使其伏首認罪，懲罰是刑罰的基本功能與性質，沒有懲罰，就難以使犯罪分子認罪伏法，改惡從善，這正是其矯正方針所堅持的「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之政策。懲罰只是改造的一個手段，是為了把犯罪分子改造成為守法公民，也是其刑罰的根本性質所在，因此監獄不是為懲罰而懲罰，而是減少再犯才是改造的目的，把懲罰與改造活動緊密地結合起來，即把罪犯改造成為守法公民，因此，監獄執行懲罰與改造的成果須從再犯率進行評估，再犯率的高低顯現在其是否落實懲罰與改造相結合。而本次參訪過程中充分瞭解，上海地區之社會環境價值與監獄生活水平是具有極大落差，其避免監獄生活水準高於社會最低生活水準引發之犯罪，其在食衣住行方面保障基本要求而不過度享受，應為該監再犯率偏低之主因。而該監監獄長所述之理念可從其設備與規劃窺知一二，摘要其精隨如下：

舍房硬體部分，該監初建時，佔地約10畝左右，計有4層樓之監樓兩幢，囚室480間，並設有炊場、辦公樓、醫務所等。1916年進行擴建工程，至1930年始拆除部分原有建築物進行重建工程，直至1935年時定型，其佔地60.4畝，計有10幢4至6層監樓，近4000間囚室。本次參觀之監樓長約60公尺，約有舍房42至46間，每間舍房占地3.3平方公尺，常態收容2名受刑人，如有必要時可增至3名，舍房設備為上下床鋪1組與移動式馬桶1只，另監樓





走廊設有活動式桌椅，提供其平時收看教育電視、閱讀書籍等使用，該監並於監樓屋頂以鐵架及鐵絲網建構一個開放空間為運動或曬衣使用。另該監設有作業工場、醫院、炊場、辦公樓等建築，總面積達7萬多平方公尺。收容人數現約3千多名受刑人，近年來最高收容約8千多人，其收容對象涵蓋各長短期者。

教育改造部分，教育改造其泛指監獄人民警察(簡稱民警、幹警)在監獄內對受刑人進行之經常性教育。其教育以有目的、計畫、系統之思想與文化知識，貫徹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之方針，進行所謂「5+1+1」模式，即實施受刑人每週5天勞動教育、1天課堂學習教育、1天休息之模式，確保教育改造工作有序、有效推行，並統一規定每日晚間須於舍房走廊收看社會脈動、政策等宣導新聞，且規定教育日的五項必選項目，即行為規範習慣養成訓練、內務衛生評比訓練、監組隊列訓練、監區或分監區講評教育、月度監組評議，並確定監獄、監區、分監區三級教育管理的職責，以落實加強考核管理、兌現政策、依法實施減刑、假釋等人道主義和文明管理，並將其教化成效先後編印了分類改造文選、煉獄心聲集、兩地書、懺悔錄、服刑人員心理健康之友等著作。另該監推展595工程，對受刑人教育改造工作定下5個「95%」硬指標，即受刑人釋放時，獄內悔改表現率達到95%；鼓勵受刑人進行技術培訓和職業培訓，合格者發給技術等級證書，而取得職業技能證書者，達到應參加培訓人數之95%；普及受刑人初中教育，多層次開辦高中和大專班參加市文化統一考試，合格者由教育局發給畢(結)業證書，而小學教育程度者應達到就學人數的95%；公民普通法律教育達成率達到95%；受刑人接受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達到95%以上，以確保教育為預防再犯及穩定社會治安之效果。

處遇分類部分，監獄內服刑之受刑人，根據其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長短、改造表現以及年齡、性別和其他情況的差異，實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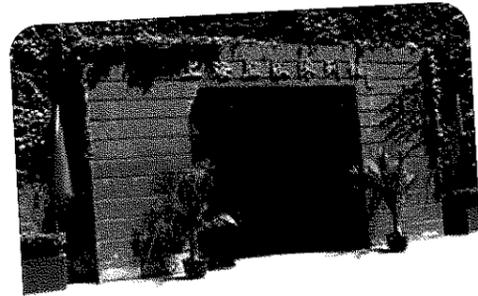
類關押、分類管理、分類教育的「三分」管理制度，以準確的執行刑罰與教育之功能，並依受刑人在監之行為規範習慣養成、內務衛生、監組隊列訓練等表現，依「司法部關於計分考核獎罰罪犯的規定」與「罪犯改造行為規範」等，以具體條款形式量化標準給予分數考核，以核定分級處遇予以區分為從嚴管理、普通管理、從寬管理等數級，並將其所得分數按月公告於明顯處所，即對受刑人之教育表現進行日記載、週檢查、月小結、季評比、半年評審、年終鑑定，彰顯其公平性，並為其減刑與假釋之參考(其「減刑」名詞，等同於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刑」)，其符合法定減刑條件者，由監獄向人民法院提出減刑建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減刑建議書之日起1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情況特殊的，可延長1個月。另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由監獄根據考核結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釋建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假釋建議書之日起1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情況特殊的，可延長1個月。

勞動改造部分(即作業技能訓練)，監獄以改造人為目的，組織受刑人從事有益於社會之職業訓練。受刑人之勞動具有法律強制性，凡具有勞動能力者一律須接受勞動，除不滿16歲之犯罪或因年老或患有嚴重疾病喪失勞動能力者，不參加勞動。本次參觀之作業場所為該監西服工場，該作業為避免產生有與民爭利之疑義，以製作上海地區公部門之西服及制服為主，其作業流程依尺寸大小、剪裁、縫製、品管檢驗、整理修線與蒸氣熨燙等採一貫作程流程，並以每3人成立1個三五小組，每1小組互相照顧且互相幫忙，如有1人產生事故則另2人應負連帶責任之模式，以促使受刑人樹立正確的勞動觀，養成勞動習慣，期能順利回歸社會，並藉此發展與人合作之團隊精神，發揮尋求自我認同與成就等方面之積極作用。

飲食部分，該監對於受刑人飲食管理的基本要求以「衛生」為首要，其炊場管理亦獲有ISO9001認證，但對於受刑人飲食之需求只保



證其吃飽、吃熱、吃熟，但不能保證給予「吃好」，以符合社會對於監獄發揮懲罰功能之期待，因此，菜色以一菜一湯為主，每月每人伙食費約210元人民幣，每月的飲食標準為主糧類約17至25千克；蔬菜類約15至20千克；油脂類約0.5~1千克；肉食類約1.5至2.5千克；豆製品類，約1至2千克。另對受刑人之宗教與身體狀況，又區分為常規、清真、食療(年老或患病者)三種伙食。其中「食療」部分為根據受刑人身體情況另外烹調，以維護其身體健康。



提籃橋監獄內設置上海監獄陳列館，是中國第一座全面介紹某地區之監獄歷史變遷和目前現狀的專業陳列館，該館舍所在地於西元1930年將原監樓拆除後，改建成具“十”字形狀之監樓，以避免遭受炸彈襲擊。該館樓

高6層，中央是一個半圓形嵌有明瓦的樓頂，以利自然採光、空氣流通、傳遞訊息與多層管理之目的。館內設有序廳、中國監獄史、上海監獄史、革命人物、日本戰犯審判執行等各類展廳，展區面積2800平方公尺，其收藏近代監政之文物及相片等，以下為其具特色的歷史文物並參考上海市監獄管理局網站補充簡述：

(一)廈門路監獄的大門：鴉片戰爭爆發

後，上海相繼形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和華界三塊相對獨立的統治區域，並建有三套司法和監獄系統。為了保存歷史遺跡，上海監獄陳列館在各界支持下，把啟用

於1870年的上海公共租界第一座外國監獄—廈門路監獄的大門(包括門框、窗戶、青磚牆、奠基的青石地等)作了整體搬遷，移建到了上海監獄陳列館序廳的左側，給陳列館帶來了濃厚的歷史

前言

上海作為中國最早開放的通商口岸之一，其前朝獄制隨地而變，打上了十分濃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烙印。新中國成立以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上海監獄系統貫徹“懲罰與改造相結合，教育與勞動相結合”的原則，為預防和減少上海城市犯罪，作出積極的貢獻。這里發跡的，就是十九世紀中叶到二十世紀末，上海地區監獄存在、變化及沿革的歷史。

氛圍。

(二)狴犴(音必岸)石像：又名憲章，形狀似虎，因外形威武，故多雕飾於牢獄門額或刑具上。傳說狴犴不僅急公好義，仗義執言，而且能明辨是非，秉公而斷，再加上它的形象威風凜凜，因此除裝飾在獄門上



外，還匍伏在官衙的大堂兩側。每當衙門長官坐堂或古時大官出巡時，侍衛拿著「威武」和「迴避」的看板上便有以其形象為圖騰的裝飾，它虎視眈眈，環視察看，展現維護公堂的肅穆正氣。

狴犴(bì àn)：又名憲章，傳說是龍的第四個兒子。其身形似虎，而首似龍非龍，似獅非獅，似虎非虎，剛猛有力，性喜訟，古人將之立于獄門。久之，狴犴就成了中國古代監獄的代名詞。



(三)特殊監房：防暴監房，即橡皮監房，類似本國之鎮靜室模式，該監房之目的主要為確保受刑人之安全，其監室呈八角型，地坪、房門和四壁均採不易撞擊成傷之橡膠製品，可防止犯人自傷或自殺。禁閉室，即古代俗稱「風波亭」，此監房為古代懲罰性刑罰觀念下之產物，此監室設在監樓的頂層，每間面積約3.2平方公尺，設有木門、鐵門等雙重戒護，於房頂開有風窗，於冬日時藉

橡皮牢房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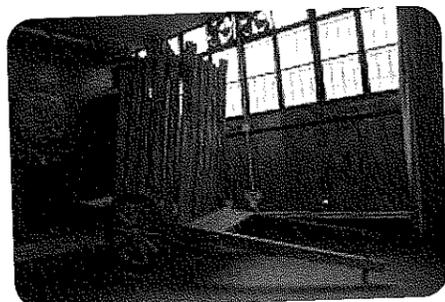
“防暴牢房”俗稱“橡皮監”，監房呈八角形，面積46平方，牆壁和地坪均用橡皮鋪設，房頂開有氣窗，用以關押行凶犯人和精神病犯，釋放後停止使用。舊監獄先後建有5間，目前尚存2間，房內罕見。

風波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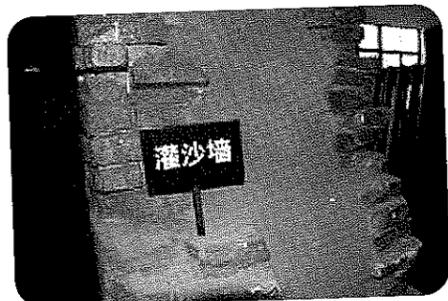
“禁閉室”俗稱“風波亭”，建于1928年，整個牢房面積僅3.2平方米，水泥地坪，裝有木門和鐵門，房頂開有風窗，冬天寒風刺骨，夏天酷熱難熬。舊監獄共建有72間，是折磨犯人的場所。

由寒風颯颯裹著雪花飄落室內，異常寒峭，夏天則緊閉兩道牢門，室內酷熱難熬。

(四)複製古代牢房文物：複製囚車，為宋代囚禁人犯之車輛，上施檻欄四周如檻形。複製明代山西洪洞監獄內的虎頭牢、獄神廟、灌沙牆、死囚洞、天羅網等實景及河南內鄉縣衙監獄使用的匪類墩等。而虎頭牢為傳說龍之四子狴犴，形似虎，能明辨是非，故立於死囚牢前，因此人們誤稱為「虎頭牢」，又因狴犴專門掌管刑獄，所有進入死囚牢的人都要在狴犴像前低頭，顯示對法律的敬畏；獄神廟是封建時代設在監獄裡的一種廟堂或神案，其所供奉



▲複製宋代囚車



▲複製明代山西洪洞監獄內灌沙牆



▲複製明代山西洪洞監獄內死囚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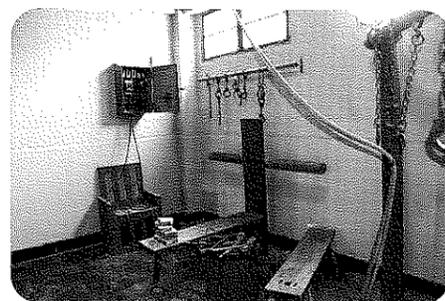


▲複製明代山西洪洞監獄獄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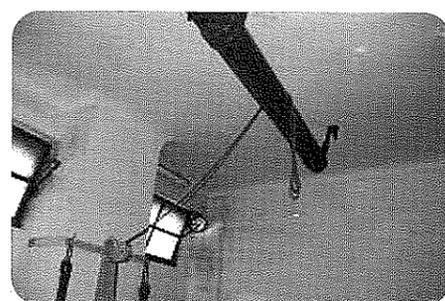
的是所謂的「獄神」，故而得名。罪犯剛押入獄中時，或判刑後起解赴刑前，都要祭拜獄神。一般明以前“獄神”為皋陶，至清初則換了蕭何。灌沙牆與天羅網均為古代防止犯人逃獄之設備，其於牆體內灌流沙，借助沙的流動性，防止犯人打洞外逃，並於囚房頂設有掛滿響鈴之羅網，避免犯人借力逃脫。死囚洞為雙門

雙牆，形成高1公尺、寬1公尺、長近3公尺的通道，兩端各有一道門檻和門扇，一道朝右開，一道朝左開，是明代標準的死囚牢門，堅固異常，如不明就裡的囚犯想越獄，往往出了第一道門卻怎麼也打不開第二道門。匪類墩為重約200公斤之巨石或鐵塊，舊時衙門移監押解犯人夜宿他鄉時，因無專門之地方關押，將犯人鎖於匪類墩形成臨時拘留所，不管盛夏嚴冬俱是如此，等候次日一早再解開人犯，繼續上路。

(五)室內刑場(絞刑房)：設於陳列館3樓約18平方公尺左右之房間，三面都是鋼骨水泥，一面開有氣窗，地板中間有一個1.8平方米的方孔，方孔兩側有兩塊活動地板，活動地板合上可任人跳動，扳動手閘活動地板就向兩側分開，顯出一個長形空洞，2樓也具有相同裝置，使其可直通1樓的停屍房。活動地板的頂上裝有一根絞刑架，並配有絞索、絞架，而當時之英國人對於此腳下有活動踏板之絞架臺情有獨鍾，其對繩子的長度也作了精確的計算，以使受絞刑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死亡減少痛苦，例如絞死1名



▲刑求訊問室



▲絞刑房，上方橫木為圓形，以避免磨斷吊繩



▲絞刑房，活動地板開啓裝置



▲虎頭牢入口



54公斤體重的犯人，繩子長度為2.46公尺，54.6公斤則為2.40公尺，95.1公斤為1.55公尺，並列表一一羅列。

(六)日本戰犯審判場所：陳列館二樓的大廳就是抗戰勝利後中國境內第一次審判日本戰犯的法庭所在地。1946年1月至9月間，先後共有47名日本戰犯在此監樓內受到盟軍美軍軍事法庭的審判。受審人員中包括日本第13軍軍長澤田茂中將、日本駐臺灣第10軍區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日本第34軍司令、香港總督田中久一中將、第34軍參謀長鏑木正隆少將等。1946年4月22日上午，鏑木正隆等5名日本戰犯就在這幢監樓的3樓室內刑場內執行絞刑。

(七)展覽特色照片及實物：陳列館內陳列了監獄使用的鎖具、鑰匙、腳鐐、手銬、囚衣、木枷、皮鞭等刑具。並展出清末和民國時期各地（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反映各種舊監獄面貌的照片，其題材廣泛，數量眾多，涉及到監獄建築、囚犯生活、勞動作業以及監獄管理人員等各個面向。

一、建立無可取代之特色：

大陸地區近年來推展其「先行先試」政策，鼓勵以科學發展與人道關懷為出發點，發展更有效率意識和責任意識之策略，期以改善外界之不良觀感，因此陸續開放監獄提供各界參觀並逐步建立其可供觀賞之特色，此部分與臺灣「揭開監所神秘的面紗」及「一監所一特色」之活動頗為相似，然而在發展特色的過程中多數監所均以良好之生活設備、教化文康活動等部分供外界參觀並以其為特色，期能展現人道關懷與良好之教化成效，但此特色缺乏題材與故事性，易隨時空轉換而失去特殊性。反觀，提籃橋監獄百年建築且位於風華上海、十里洋場繁華之處，欲展現更豐富多元之人文、藝

術優勢應非難事，但其將監獄建築物之劣勢轉為獄政進步之呈現，以監獄陳列館彰顯時代之變化及獄政從業人員努力之成果，使參觀人員如同經過一個時光隧道內，看見封建時代中國監獄的黑暗，為官與為卒者均飛揚跋扈、恃強凌弱、徇私枉法，令人髮指；在虎頭牢死囚洞中又彷彿看見京劇「蘇三起解」中的玉堂春，在為參訪者述說縣衙牢房內，全是父母官，一言定是非一言決死生，犯人無言辯申訴之權利，對照大陸獄政之進步，其亦將現代獄政從業人員之歷史包袱做一個完美切割。此特色為任何監獄均無法取代，亦宣導獄政成效與教育人民於無形中，縱然仍有人道關懷不足之處，亦不忍苛責或信其必定會有改善，同時也建立上海監獄內人民警察之自信與驕傲，此深具歷史與地方特色之上海監獄陳列館概念，以故事性及真實性使社會大眾瞭解監獄之性質與協助維護治安之努力，實可提供臺灣目前監所辦理監所史料館、藝文技訓等借鏡之處，創造各監之獨特性。

二、自我角色的認同：

從人類社會發展之角度，監獄是一種普遍存在的社會制度，而監獄由於社會、政治、歷史、文化、法律等因素產生差異，不同的社會形態、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國情，都會產生不同的監獄理論和監獄制度，但相同的是監獄給一般人的印象以負面居多。大陸自1994年「監獄法」頒布後，提出了依法治監、建設現代化文明監獄、建立現代監獄制度、實行獄務公開等獄政改革措施，其積極行動力確實推動監獄工作向前發展，而1986年簽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97年和1998年先後簽署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顯見其為了改善不良觀感之努力，在其大刀闊斧進行改革的同時，於監獄法明定監獄管理人員的法律地位，強調監獄警察是人民警察的一個警種，與公安、交通等警察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確有助於監獄內民警自我



角色之認同，藉此自我的認同得以協助監獄管理人員發展出最大的工作潛力。此次在提籃橋監獄參觀的過程中，詢問其民警之工作項目、負荷量及薪資等，其均以面帶微笑予以回應，並說明其服務概念為：忠實履行職責、不提個人要求、不講家庭困難的奉獻精神…等，可看出該機關對民警訓練之正向成果，及其對該機關的認同與期待，而多數人也相信該監確實是具備向上發展潛力的機關。另詢問有關其警銜等級時，其眼神充滿驕傲地述說其服務年資，並分享其由警員一級、二級，警司一級、二級、三級每三年逐步考核逐步晉級，而每次晉級均需要考核個人能力(包括是否具備能夠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勝任本質工作、廉潔奉公等)，方可獲得單位的認同，傾聽過程中可深刻感受到其對工作、警銜與警服的尊重等同其生命。反觀，臺灣監所之基層人員以「管理員」稱呼，其專業性及觀感上普遍不佳，間接影響監所工作人員對機關的認同，因此大陸成功的獄政改革經驗及其如何透過制度的改善與規劃提升監所工作人員之自我認同與價值感，將是臺灣獄政工作成長之寶貴明鏡。期待監所工作人員均能成為嚴格訓練的精英，化腐朽為神奇的藝術團隊。



九、福建莆田監獄

10月24日，參訪第八天，本日規劃參訪福建省莆田監獄，參訪團一行人除由司法部耿志超處長陪同外，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亦指派該局吳安通副局長率該局數名同仁全程陪同。



福建省莆田監獄

莆田監獄於西元1994年6月經司法部、省政府批准興建，各項基礎設施按照國家有關監獄建設標準進行規劃建設。監獄內設12個職能科室、9個大隊、3個職屬中隊、1所醫院、1個犯罪物資供應站。監獄押犯規模保持在4500名左右，建監以來已成功改造犯罪12,000多名。監獄目前收監在押臺灣籍罪犯300多名，其中判10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31.4%；無期徒刑，占22.9%；死刑緩刑2年執行，占36.3%；其犯罪類型主要為販(製)毒、走私、詐騙、竊盜和組織偷渡罪等，其中販(製)毒品犯罪占大多數。



▲莆田監獄行政大樓大廳



▲參訪團與莆田監獄座談情形

本次參觀福建省莆田監獄，其提供參觀之路線為舍房、食堂、教學樓之才藝表現、禮堂等。莆田監獄監獄長表示，該監是執行刑罰機關，其堅持以國家「憲法」、「刑法」、「訴訟法」、「監獄法」等



法律法規為準繩，認真貫徹「懲罰予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的監獄工作方針，嚴格、科學、公正、文明執法，切實加強教育改造工作，努力將罪犯改造成為守法公民，從而最大限度地為社會增加和諧因素，不斷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質量。堅持把降低刑釋人員重新犯罪率作為刑罰執行工作的中心任務，通過不斷創新教育改造方法，提高教育改造質量，促進罪犯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亦充分執行其「依法治監、公平正義、以人為本、科學發展」之目的。從其所述之理念窺知設備與規劃一二，並將參訪觀察所得，摘陳如下：

舍房部分，該舍房門為鐵門式，以方便戒護管理，目前其舍房內無監視器，管理上採「房長制」與作業管理之「三互小組」相似，均為透過人與人之間之相互照顧與監看達到預防事故之方法，但其告知，現參觀之舍房為舊舍房改建，目前尚未裝置監視器，而新的舍房之設備與規劃是有其監視器，並且也較無死角。

食堂部分，伙食以饅頭為主食，一菜一湯，於監區設有外籍食堂，提供不同文化之外籍受刑人飲食，因該監收容人數較多，故採分批用餐分批煮食，而每次用餐時間約15分鐘左右。但因個人飲食需求可預先向附設於監獄內之超市(該超市為經公開招標後設於監獄內，其物品價格不得高於市價)訂購菜餚。

教學樓部分，本次參訪教學樓文藝表演堂時，其為展現藝文特色、特別安排各項受刑人之表演，首先以中華民族傳統之民間藝術舞獅，以喜慶的鼓聲表達出美好的生活憧憬。其次表演雙簧『家信』節目講述了受刑人收到家信後所引發的內心獨白，以幽默誇張的形式表現了受刑人改造的心路歷程。再以勁舞『青春旋律』表現他們的陽光、活力，表達他們積極向上的生活態度。緊接著以話劇『高牆內有大愛』講述發生在福建省莆田監獄的真實故事，當受刑人之女兒得了重病遇到巨大困難的時候，監獄各級長官、同學們紛紛伸出了關愛之手，協助渡過難關。最後壓軸的是海峽樂隊表演之器樂演奏，『高山

『虹彩妹妹』、『故鄉』等歌舞組曲。該海峽樂隊成員全由臺灣籍受刑人組成，該監為海峽樂隊購置了數十萬人民幣之電子鼓、拉丁鼓、薩克斯、電鋼琴、電吉他、電貝士等一批樂器。這也是這次參訪過程中首次見到臺灣籍受刑人，尤其當他們在唱完『綠島小夜曲』後，從他們的眼神中看見悔恨與激動，真是令人心酸。



▲ 戒護區內一景



▲ 監獄作業公司招牌

參訪過程中得知該監陳文科監獄長曾至臺灣參觀過高雄監獄，並於陪同過程中多次引述兩岸戒護、教化設備與規劃之差異，提供參訪團成員一行能更深入瞭解目前該監之進步，並以開放的態度提供參訪團成員書面資料，而此書面資料是本次參訪團得到的第1次官方資料，其展現出該監對其設備與規劃之自信與進步。經觀察該監確實強化了各項硬體工程，涵蓋戒護、教化與作業，其監獄民警告知是近年來推展人防為核心、物防為基礎與實行6個不直接分管之成效，經查閱福建省司法行政機關資料得知6個不直接分管為幹部人事、財務(包括生產財務)、建設工程、大宗物資採購、生產管理和執法工作，使



▲ 莆田監獄行政大樓前一景

監獄常從繁瑣的事務中解脫出來，將更多心力發展大事及管理安全的事，亦為其權力的分工使決策、執行、監督三權分離，使12個職能科室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因此該監可以快速發展，並在過程中訓練副職之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增強領導班子的凝聚力和戰鬥力，讓副職們不再盲從，副職不再是備位之性質，而是具有其特定職責。

該監強調其提高執法質量和水平，為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之重要環節，積極推動執法規範化以建立民眾對執法之信任。福建省莆田監獄 ▲莆田監獄車檢站



福建省莆田監獄

▲莆田監獄車檢站

根據其監獄法及有關規定，加強重點環節及重點崗位制度建設，於圍牆上建立步道供監獄外圍之戒護武警之巡邏，強化機動式管理。並在人員進出戒護區之查核上，採用「監獄智慧安防整合聯動系統平台」，建立監獄各項指紋、掌紋、臉譜、靜脈、密碼等身份核對裝置之門禁系統，該系統於福建省龍岩監獄、福清監獄、清流監獄、武夷山監獄均採用此系統。監獄民警並依相關規範辦理日常考核、減刑、加刑、假釋、保外就醫、離監探親以及禁閉、警械具使用等執法活動，使民警執法和罪犯改造的各個環節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並規範民警執法工作流程、工作標準，健全民警執法責任和責任追究制，使民警執法行為責任明確、程序合理、運行規範，防止各種不規範、不文明執法現象產生。另外為加強執法監督，推行「獄務公開」制度，將監獄執法標準、依據、程序和結果向受刑人親屬和社會公開，使執法活動在「陽光下運作」。以實現「四無」（無受刑人脫逃、無重大獄內案件、無重大疫情、無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目標，及全年無受刑人非正常死亡現象。

為避免監獄作業有與民爭利或給予外界奴隸人犯之不良觀感，及改變以往勞動無報酬之情形，且避免監獄直接與廠商有金錢往來等諸多原因，因此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於各監獄內成立作業公司，於省級中心成立總公司，其組織亦受「公司法」之限制與查核，依法納稅與保障受刑人作業所得之權利依勞動給予報酬，並且福建省莆田監獄為率

先進行「罪犯勞動報酬制度」，凡參加監獄強制性勞動之受刑人根據勞動績效可獲金額不等之勞動報酬，每月約有300元左右之人民幣收入，以鼓勵受刑人進行勞動，並且技能良好者於出監後亦受企業主晉用。而福建省莆田監獄為2004年1月正式註冊成立「福建省莆田荔興輕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業範圍為鞋服加工。

為嚴格執行「寬嚴相濟」刑事政策(教化)，該監將罪犯提請減刑、假釋的程序，細化為中隊集體評議、大隊隊務會研究、監獄刑罰執行部門審核、監獄提請減刑假釋評審委員會評審、監獄長辦公會決定等五道程序，並對每一道程序的工作內容和監督辦法做出具體規定，做到程序嚴密、實體合法、尺度統一，確保執法公正透明，使受刑人感受到法律的尊嚴和正義，促使改造積極性。另該監在依法管理之基礎上，採尊重受刑人的人格權、民族習慣、宗教信仰等，努力營造有利於其改造之環境。並辦理會見日與親情電話和短信制度，連繫家庭之支持並藉以保障受刑人之會見、通信權利。另在監舍建造閱覽室，期於完工後與社會上圖書機關結合，朝向藏書5000冊之目標，並為外籍或境外犯訂閱外文書報，廣泛開展文化週、藝術節、體育比賽、文藝表演等文康活動，以滿足受刑人精神文化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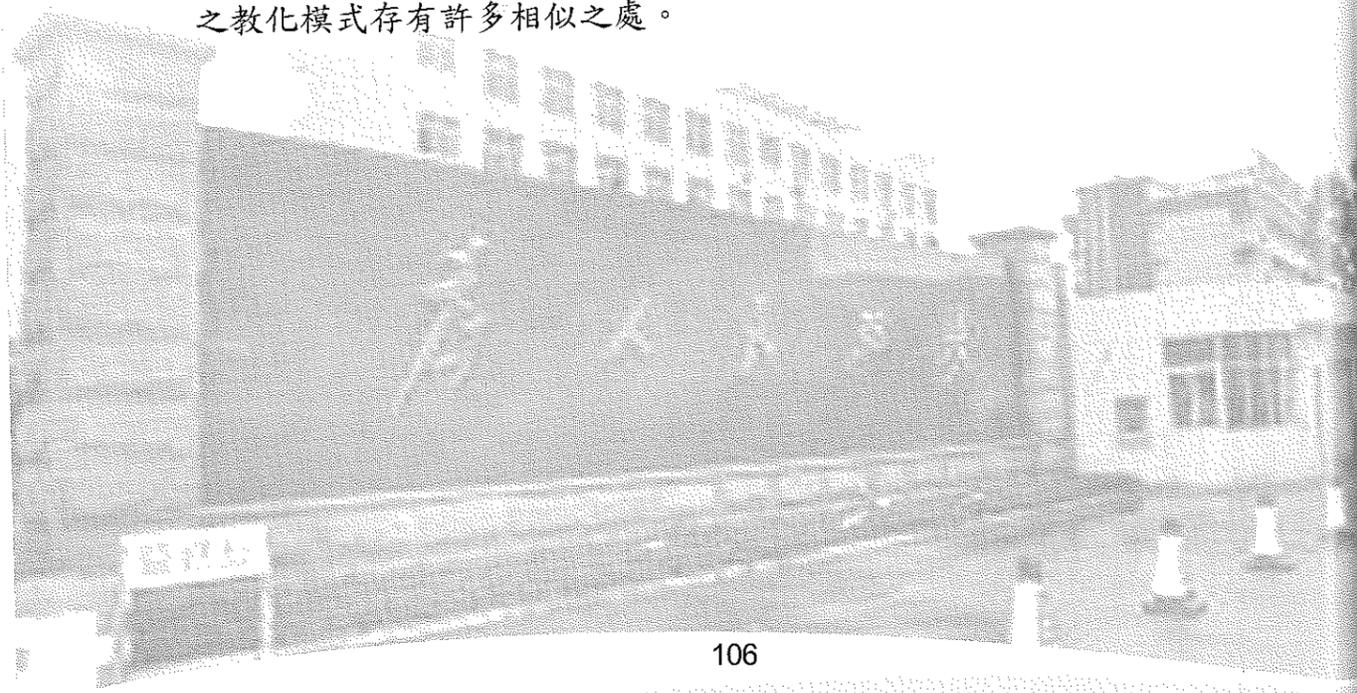
另對生活困難的受刑人發放生活津貼，約每月11元人民幣令其自購生活用品，對老病殘犯給予適當的生活照顧，對少數民族有特殊飲食習慣之受刑人給予單獨設灶。

在思想教育方面，採取視聽電化教育、專家講座、案例演示等多種方式，充實其法律知識、國家政策、道德規範、認罪悔罪以及中華優秀傳統教育如弟子規、三字經等，重塑罪犯守法意識、價值取向和行為習慣。另強化文化技術教育，開辦文化掃盲班、初中班、高中班，在外籍、境外犯中開設英語興趣班，鼓勵受刑人參加高等學歷教育，受刑人刑滿文化學習取証率達95%以上。

亦積極發展受刑人技術教育和職業技能培訓，努力使受刑人刑滿



釋放前掌握一技之長，獲得謀生手段。並強調受刑人之個別教育，按照因人施教、分類教育的原則，採取「十必談」、「三級談話」等方法，動態分析受刑人思想狀況，改掉惡習。對頑固難改的罪犯，採取集中攻堅、集體會診、分級轉化等方法，提高改好率。對特殊受刑人強化心理矯治工作，建立監獄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大隊心理輔導站，中隊罪犯心理互助員等三級心理諮詢工作模式，並委請高等院校共建監內「心理教育矯治基地」，通過普及心理健康教育，開展心理諮詢和矯治，幫助受刑人修復認識偏差和性格缺陷，增強教育轉化效果，並可發揮社會幫教(亦為結合社會資源)作用，借助社會力量和資源，在監內設立法律援助站、職業技能鑑定站、就業指導中心等，對罪犯開展法律援助、職業培訓和就業推介。每逢春節、中秋等傳統節日，組織受刑人親屬進監進行親情會見、親情規勸，邀請社會團體來監幫教，使受刑人體會到家庭的溫暖、社會的期望和政府的關心，增加服刑信心。強化出入監教育，現積極發展新入監受刑人之危險程度、惡性程度和改造難度評估，及出監前受刑人重新犯罪可能性評估和受刑人個案改造質量評價，為提高受刑人改造質量和出監後發展社會矯治提供科學依據。綜上所述，不難發現臺灣監獄之教化作為與莆田監獄之教化模式存有許多相似之處。



四書五經曾是讀書人必讀之經典，但在民國8年(1919年)5月4日由於反對北洋政府在巴黎和會上簽署不平等條約，發生了著名的「五四運動」，故有經典卻遭受池魚之殃被棄之如敝屣，而此仇視傳統文化發展至西元1966年時在大陸上發生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所有傳統文化被破壞殆盡，但很難想像的，極度破壞之處反而彌漫一股追求古人智慧之風氣，目前大陸地區各監獄正積極發揚故有之道德教育，其相信有道德觀念之人亦能克己復禮而不犯罪，且深信透過道德教育可以降低再犯，而開展中華優良傳統教育，如弟子規、三字經等經典，經福建省莆田監獄民警告知在5+1+1政策下，其教育日必須讀誦經典，實任人難以想像其對經典之重視。

目前臺灣各監獄已由傳統經典文學發展至「生命教育」，以統整輔導模式，秉持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實施「生命」教育，期以培育出收容人能知恩惜福，能尊重及關懷生命之情操，並透過人與人之互動，人與自然的探討與瞭解，使收容人能思考生命的意義與真諦，並能從生活中體悟生命，從自我之生命進而改變他人之生命，體驗「人苦我痛、人傷我悲、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胸懷。

雖兩岸使用之名詞與獄政發展之教化主軸不同，因我國監獄行刑之目的之開宗明義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而中國大陸則認真貫徹「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的監獄工作方針，但意義均以培養受刑人之生命素質，使其尊重生命、遠離犯罪，但真正的預防犯罪引用孔子所言應為：「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深深期望兩岸之人民均能透過道德教育，成為有為有守的良善公民。

十、福建泉州監獄

泉州監獄為矯正業務參訪團參觀大陸監所的最後一站，原本遇到颱風到來擔心恐會延宕行程，幸運地，颱風就在我們到達福州長樂機場時已先行離開了，但細雨綿綿的天氣確也造成



堵車，耽擱了參訪時間。我們在泉州監獄洪泉陽監獄長、吳國雄政委、陳志強副監獄長引導下參觀該監。

監獄作為國家的刑罰執行機關，擔負著維護社會安寧和穩定、預防和減少犯罪的重要職能，亦反映了一個國家文明進步的程度。泉州監獄座落在風光秀麗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成立於1985年，已有24年歷史。該監自2002年以來，緊緊圍繞司法部關於創建現代化文明監獄的目標和要求，為了滿足監獄工作需求，全面提升指揮應變、執法管理和安保防範的能力和水準，啟動了「數字化建設工程」，此項工程亦成為泉州監獄的一大特色。



福建省泉州監獄作業生產以服裝及衣帽為主，服刑人每月入所約200名，目前在押人數為4050名，其中臺灣籍囚犯有10幾名，其中判無期徒刑者1名，其餘為有期徒

刑。人民警察(亦稱幹警)約600名，警力比為1:6。

泉州監獄自2002年來啟動了數字化建設工程，並落實在執法管理及防範脫逃措施方面，茲依參觀順序逐一介紹如下：

(一) 會見中心

該中心完工6至7年時間，是棟全新的建築物，共分為兩廳，即辦証廳及候見廳。兩廳牆上皆掛有「辦理會見程序」、「文明用語」及「致服刑人員家屬公開信」，現場設有寄物櫃、大件物品寄存處、小賣部、排隊取票機、電腦顯示收容人服刑狀況。該監會見依服刑人不同等級可會見方式有異，普管1級與嚴管2級採一般管理會見，現場有36個接見窗口，一窗口2支電話，1次30分鐘，3位家屬會見，對象以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堂兄弟姐妹為限。寬管1級採面對面會見，1次1小時，現場有24個窗口，每窗口有半面透明壓克力板阻隔，2位家屬，4個位子及販賣部，可讓家屬自行買飲料、食物和服刑人享用，吃不完的食物可由家屬帶回，同時提供泡茶器具。監方官員表示由於能與家屬面對面會見，因此接見對象較為嚴格，只限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且規定可牽手不能擁抱，入場家屬需按捺指紋進行比對，此外會見空間全用鐵柵門圍起，備有1台寬頻網路電腦為播放宣導品使用，每位家屬有1本小冊子，記載會客注意事項。





(二) 監區入口處

設有多道紅外溫度報警系統，此系統於1996年設立，用來探測入出人員溫度隔絕疾病感染。進出採1人1卡一組密碼措施，共有7道門需刷11次卡，並設有圖像比對、掌紋、指紋及靜脈紋身份比對門禁系統，有專人負責監控且4小時輪班1次。值得一提之處，該監全國首創獄內110值勤崗，由2名人民警察站崗，處理緊急事件發生，獄外亦設有武警應急備勤室，一啟動武警會在10秒鐘趕到大門。監獄內圍牆最低5米5高，武警可在牆上步道騎機車巡邏，可見泉州監獄所佔面積之大，四翼旋轉門設施有效提升監獄安全管理。

(三) 監舍

洪監獄長表示只要是模範舍房都會在外掛上「文明監舍」四個字，以茲鼓勵。該監桌椅設在走廊上，椅子採可收納式節省空間，舍房內有1台電視、廚櫃(分衣物櫃及食物櫃)、廁所及兩個監視器，舍房內共有8張上下舖床，每張床貼有個人大頭照，每一層樓都有一學習活動中心，每天7:30至8:30供服刑人自我進修，現場備有書櫃、電視及弟子規刊版。書的來源由監方購買或人民警察提供或由服刑人自行提供，設有專人管理、編目、編排。專人即臺灣所稱之雜役，條件必須是身心狀況良好、非犯毒品販賣罪、普級以上等級及有特殊專長者方能擔任。

(四) 醫院

泉州監獄醫療設備堪稱一流，相當於縣級醫院，共分3層樓，1樓設有X光室、檢驗室、藥庫、手術室、消毒室、外科及五官科；2樓設自費藥房、病區藥房、換藥室、B超心

電圖室、觀察室、治療室及護理站；3樓則有肺結核病房及精神病房。該監醫院設有11名醫師、5名護士、1名檢驗師、1名藥劑師、1名放射科醫師皆領有專證，除領有基本薪資(與民警同)外亦有津貼補助。該監有第三醫院精神科門診點，亦有四家醫院協作點，建立完善綠色通道。

(五) 超市及食堂

泉州監獄超市採外包方式，所有管理及物品全由超市人員負責，現場設有刷卡機及明細列印表，販賣日常用品、水果及熟食(皮蛋、滷蛋)，規定嚴管1級以上方能購物且每人每月可消費3次，與中國農業銀行合作。食堂設施中國監獄大致相同，在這服刑人伙食費每人每月160元，午、晚餐兩菜一湯，可用勞作金自費加菜，米糧有保管室，每月遴選炊場工作服刑人，表揚榮登優秀廚師榜。

泉州監獄自2002年以來，為了滿足監獄工作需求，全面提升泉州監獄的指揮應變、執法管理和安保防範的能力和水平，啟動了「數字化建設工程」。H3C協助泉州監獄建設了以智能監控系統為核心、以IP網絡為平臺、以安防為重點，集監控監聽、門禁、報警聯動、對講及自動化指揮為一體的綜合信息化工程。

這種採用H3CiVS智能監控系統作為核心平臺，採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兩級管理模式的架構方式，具有分級分域管理功能；並提供與門禁、報警等其他安防系統的集成接口和應用開發接口。指揮中心集中配備IP存儲設備，虛擬化的存儲管理方式使各分控客戶端可以快速檢索調閱，實現秒級回放。



泉州監獄應用該系統後，監控系統和其它安防系統的高效整合，實現了大安防、數字化、信息化的監獄管理，“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兩級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民警勞動強度，節約警力，提升了監獄整體應對突發事件的快速反應能力和協同作戰能力。視頻與報警門禁等安防系統的聯動，進一步將事中打擊向事前預警轉變，大大提高事前防範能力。

智能監控系統配合監獄特有的業務管理軟件，建立了統一的管理交互和信息發布平臺，消除了部門業務間的壁壘，大大提高了管理能力，滿足了監獄科學化、現代化、智能化管理的需要，足為國內未來改善矯正機關監控設備時之參考。



法務部矯正司長贈送禮品於福建省泉州監獄監獄長洪泉陽合影留念



福建省泉州監獄監獄長洪泉陽贈送禮品於法務部矯正司長司長合影留念

肆、結語

為期10天的大陸參訪行程，一共參訪了4個獄政管理機關及6所監獄，從華北、華中到華南地區，每一單位皆有其重點關注之措施及特色。整體而言，大陸地區自2001年後各省市興建之監獄管理局及新式監獄，設施新穎，建築宏偉，設備齊全，簡報室、會議廳均甚為現代化，足敷舉辦國際交流、參觀互訪或大型研討會，尤以監獄參酌諸多國外先進設計，運用電子監控設備於門禁管制，如出入戒護區透過磁卡、臉部辨識、掌靜脈辨識等多重辨識機制，足堪國內借鏡。另監獄外圍警戒悉由不相隸屬之公安負責，嚴格執法，認證不認人，甚至監獄長入監巡視都須嚴格安檢，安全把關可謂滴水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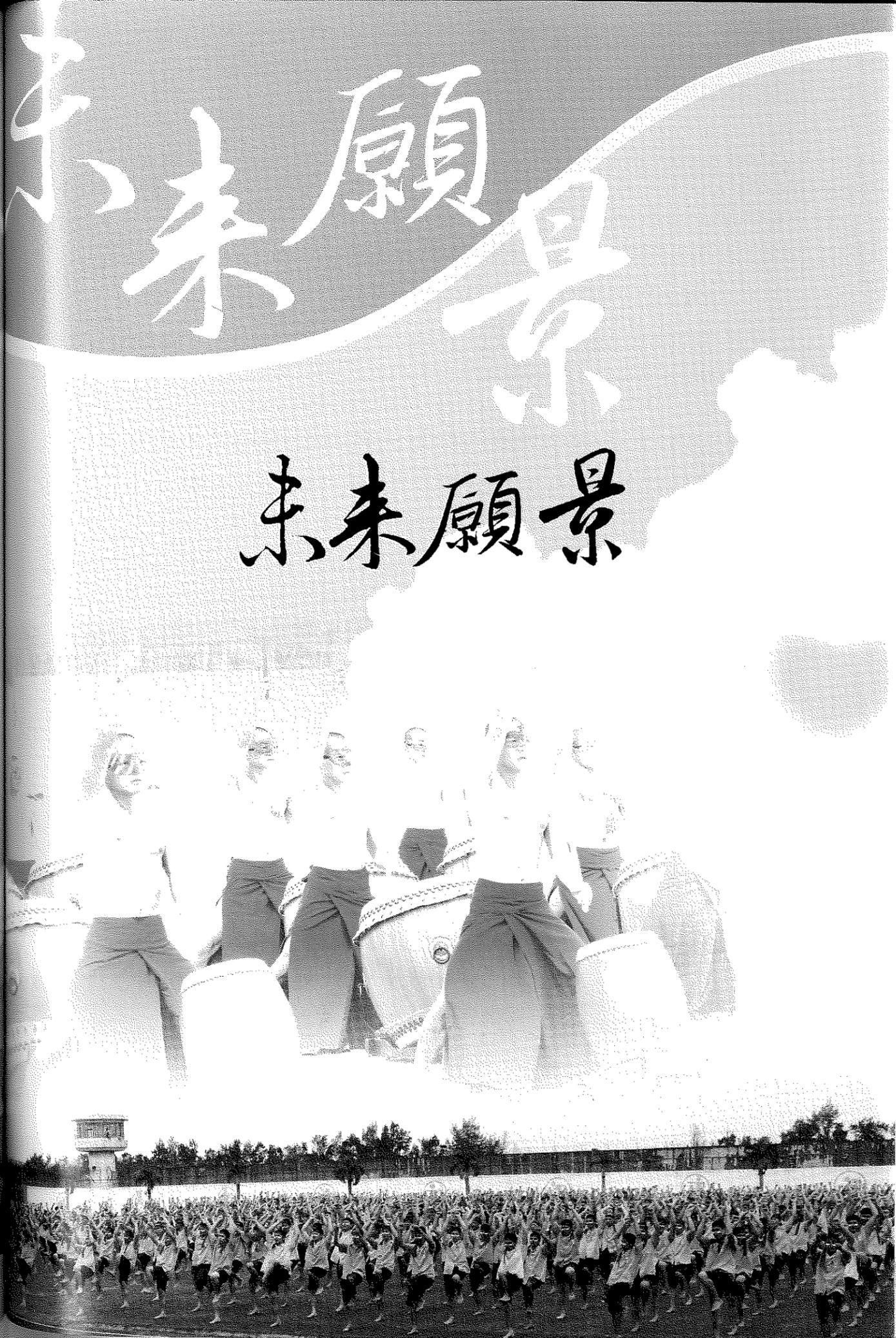
在人才培育及交流部分，近年來大陸地區針對優秀幹部進行重點培訓，加強與國際交流，以汲取先進國家矯正處遇新知，亦透過各省市監獄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各省市監獄管理單位及監獄人員相互交流、觀摩，並指定監獄試辦新式處遇方案，以將其本土化。另透過提高考試應試學歷（學士）資格，限定年齡資格及各種專業類型（如心理、教育、護理、臨床醫學、醫學技術）等方式，提高幹警素質及專業能力。並採「一專多能」策略，結合教育資源，薦送具發展潛能之人員，進行專業進修教育，取得國家證照，再返回監獄貢獻所學，顯見大陸對於提升矯治成效之意圖與用心。

除此，大陸監獄推動「監企分離」政策，設置實業有限公司負責掌理作業承攬、成品銷售、會計事務等事項，依法繳稅，其利潤所得除投注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飲食外，其餘上繳國庫，將矯正處遇與生產營利分離，單純化監獄之職能。另公開評選廠商，委託於監內設置「超市」，由受刑人持感應卡消費，監獄人員完全與受刑人消費及營利利潤全然無涉，亦可作為未來國內監所合作社營運方式改善之參考。



本次矯正業務參訪為大陸與臺灣地區分隔數10年後首次官方正式交流，能參與其中，實甚深感榮幸，尤以能實際探究大陸監獄實務運作情形，其機會更屬難得，相信未來兩岸矯正交流參訪定當持續蓬勃發展，使更多「矯正同行」透過觀摩交流，更瞭解彼此，促使良性競爭，亦期待未來兩岸矯正交流能擴及工藝、書畫競賽及展示之層面，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為目標共同邁進。

最後，必須感謝大陸司法部以及各受參訪單位對於本次交流之重視與熱忱安排，使參訪過程非常順遂，讓參訪團成員均感獲益匪淺。亦期待明年大陸地區矯正業務參訪團之來訪，讓大陸矯正同行體會臺灣之美及熱情。





未來願景

展望未來，矯正署面臨諸多應興應革事項，在此就人本、科技、現代及專業等四大面向，說明未來矯正署推動之重點方向，使各界得以瞭解矯正署成立之重要意義。

一、重視以人為本，回應人民對於矯正工作的期待

(一) 強化矯正人員品德操守及紀律，嚴懲不法人員

近來陸續發生檢察官、法官涉嫌貪瀆不法弊端，矯正機關亦有部分管教人員涉及索賄弊案，引發社會質疑批評，司法正義形象為之沉淪，尤其早期矯正機關被戲稱為黑牢、黑獄，如此更造成社會負面觀感，我們希望矯正工作能發揮成效，收容人能夠朝好的方向改變，最根本就要從矯正人員自己做起，從以身作則及砥礪品德開始做起，特別是矯正人員在執法過程擁有公權力，但權力易使人腐化，矯正署將持續貫徹強化品德操守及紀律，嚴懲不法人員，「貪瀆腐化絕對不能有第一次」，以建立嶄新矯正形象自許，以期贏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

(二) 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並重的矯正教化措施

收容人在監服刑失去自由，因為其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但無論如何未來終將回歸自由社會，因此矯正機關不僅是實踐社會公義的場域，更是啟迪人性，讓收容人重新學習自重、自尊、愛人的處所。矯正署成立後，教化輔導工作首重於讓收容人感動，才能使其改變觀念、心意，進而改悔向上，尤其將秉持「社會公義與人文關

懷並重」之理念，繼續推動各項教化處遇措施。例如99年6月3日遠赴臺北市表演的「優人神鼓」（彰化監獄）及「川劇變臉」（臺中監獄）等，受刑人均在未施用戒具之情形下，前往全國反毒會議暨國際研討會會場演出，獲得各界一致肯定與讚揚，並於完成任務後順利返回原監服刑，確實彰顯人性化矯正教育的成效，這也是推動獄政革新的永恆動力。

(三)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高牆文化創意產業

矯正機關收容人來自四面八方，時有許多未經開發的潛能，而近年來矯正機關積極推動人文藝術活動，贏得好評，經由讓收容人實地參與繪畫、編織、雕刻、陶藝、漆藝等藝術創作過程，從事視覺心象的創造性藝術表達，促進自我成長、人格統整及潛能發展，增進其重返自由社會的信心。例如澎湖監獄研發以國畫、西畫、油畫之技巧，使用海砂繪出澎湖獨特的景觀景點，並結合書法、文詞寫作，生產出絕妙的「藝文砂畫」作品。未來矯正署成立後，將以「開啟高牆文化創意產業」為目標，融入藝術與生活化的設計理念，並結合全國性及地區文化工藝特色，打造另類的文化創意園區，同時讓受刑人領略全心投入、盡心盡力的工作倫理，以達到潛移默化之教化功能，並增加收容人未來就業謀生機會。

(四) 凝聚矯正人員向心力，提振矯正工作士氣

矯正人員是「人性工程師」，矯正人員工作服務的對象是收容人，想要瞭解收容人，改變收容人，最好的語言就「以身作則」，收容人會從一言一行中去觀察，去瞭解這是不是一位值得尊敬、值得學習效法的矯正人員，矯正署成立之後，將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凝



聚矯正工作團隊向心力為主要目標，鼓勵身為矯正工作的一員，「擇其所愛、愛其所擇」，把矯正工作視為終身的志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體認自己的工作意義和重要性，激發對工作的認同感和使命感，型塑優質的矯正新文化。

二、重視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的矯正決策導向

(一) 建置矯正機關視訊連結網絡，完備勤務督導指揮中心

本部及所屬矯正機關業已建置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有網路，矯正署成立後，未來將常設勤務督導指揮中心，透過網路，結合視訊與聲訊，建置視訊會議平台，並可於矯正署勤務督導中心同步調閱各矯正機關重要出入通道、勤務指揮中心(中央台)影像，以達即時監控、立即交流之功效。

(二) 完整矯正資料庫的建置，擴大學界的參與

當前無論是經濟、醫學、管理、心理處遇等各個專業領域，皆已漸強調及重視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 (Evidence-based Practice)，強調以實證的研究結果，來支持及證明某項干預作為之重要性與有效性，如此才能針對問題對症下藥，藉以收最大之預期成效，然而以犯罪人為處遇對象的矯正工作，法務體系長久以來多存有矯正機關為「審判之餘事」之舊觀念，亦即視矯正機關為偵查審判後端之枝微末節，即所謂重偵審，輕矯正之現象，兼以歷來矯正決策變化不定，因人而異，容易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官場文化，未來矯正署將強化以實證為基礎的矯正決策作為，透過完整矯正資料庫的建置，擴大學術界人士的參與矯正工作及提供建

言，以提升未來矯正決策品質。

(三) 新型態矯正處遇方案推動試行

新近矯正趨勢強調收容人自願參與各種矯正處遇方案，而揚棄過去由上而下，半強迫或強烈暗示收容人參與各種處遇方案，其論點在於矯正機構如以非自願方式促使收容人接受處遇，並無法使其發自內心真正認同處遇理念與內容，矯正處遇方案淪為粧點門面的樣板，採收容人自願參加方式才會促其產生學習動機，從而發揮矯治實效，現階段國內外矯正機關推動認知處遇方案、生命教育方案及靜坐內觀療法亦多有作為矯治犯罪者之有效措施，未來將針對各類犯罪者，尤其是帶給社會大眾強烈恐懼不安的暴力犯罪者，規劃嘗試開發試行更多嶄新矯正處遇方案，並進一步以科學實證方法深入評估其成效，以作為擴大實施之參考。

(四) 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假釋政策，並逐步建構再犯預測常模

國內現行假釋審查作業方式，在監獄層級係以客觀獨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似乎初步已建立公開透明化的機制，避免過去由監獄單方面決定陳報假釋與否的負面觀感，然而假釋最終准駁與否仍是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在行政權運作下的假釋審查機制，受刑人假釋准駁的裁量權行使得當與否，仍易引起受刑人及外界質疑，為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假釋政策，矯正署成立後，有必要加速建構客觀的假釋再犯參考指標，作為假釋准駁的主要參考，同時針對中長刑期、重大犯罪或社會矚目之假釋案件，引進客觀公正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機制，後續並以科學實證方法檢驗其成效，作為政策續行或調整之依據。



三、邁向現代化、國際化的矯正新局

(一) 加強國際及兩岸犯罪矯正工作之交流

當前全球化的浪潮來臨，犯罪類型與手法推陳出新，犯罪問題已不分國界，尤其治安與犯罪問題，不能僅依賴傳統之拘禁、高壓等管理手段及本位保守思維來解決，矯正人員更需要有全方位的現代化犯罪矯正之學養與智慧。因此，矯正署要以積極建構矯正研究與發展制度，培訓具有國際視野的矯正人員為目標；同時強化國際及兩岸交流，與世界接軌，積極與國外矯正專業機構及團體交流合作，學習別人成功的經驗，同時也希望將我國犯罪矯正的成果推上國際舞台，成為國際知名的犯罪矯正重鎮。

(二) 珍貴獄政歷史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矯正當局莫不重視並保存其珍貴獄政歷史文化，例如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日本網走監獄都已陸續成立監獄博物館，成為國際知名的觀光景點，同時也典藏寶貴獄政文化資產。我國目前嘉義舊監前於94年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定古蹟，目前正辦理修復工程中，預計將於民國100年完工，未來嘉義舊監獄將成為我國首座獄政博物館，成為傳承獄政歷史文化的重要地標，為擴大充實未來獄政博館藏文物資料，矯正署將積極督導各矯正機關加強廣泛蒐集具有典藏價值之獄政文物，使未來獄政博物館展現多元豐富的風貌。

(三) 加速矯正法規研修，符合國際人權理念

保障人權是世界各國潮流，亦為我國憲法所揭櫫之基本原則，更是政府機關奉行之圭臬，鑑於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立法年代久遠，且部分條文前經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宣告違憲，目前法務部已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將持續積極全面檢討現行相關矯正法規，並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以建構符合國際人權理念的矯正法制。

四、重視專業團隊分工的矯正工作

(一) 提升家庭暴力犯罪者專業處遇功能

家庭暴力的議題因時代潮流的變化及重大社會案件的報導而日益受到重視，儘管目前已指定嘉義監獄作為家庭暴力犯罪者專責收容監獄，然而目前仍屬起步階段，畢竟家庭暴力罪屬循環性的犯罪，儘速找出提出施暴者自我控制與社會控制之良法，才能有效提升預防再犯效果。如此相對突顯傳統監獄受刑人教化工作係以教誨師為主體的型態，兼有輔導、假釋及行政業務等共治一爐的情形，顯已不符未來受刑人處遇專業化的需求，因此依據受刑人不同需求由不同專業人員施予適切處遇，方能符合當前先進矯正潮流。

(二)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的規劃設置

矯正機關目前由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為性侵害強制治療之專責機關，此外針對性侵害犯刑期期滿前評估仍具高再犯者，有必要令入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為提升治療品質，及資源引進之便利，刻正積極規劃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以建立完善刑中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並利於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區處遇接軌。



(三) 啟動矯正機關組織的調整變革

面對未來矯正之趨勢，矯正機關現有組織編制已難以因應接踵而來之挑戰，目前部分矯正機關缺乏藥劑師（生）之編制，致產生諸多困擾，未來矯正機關實應配置基本之醫護人力如藥劑師（生）、護理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等。此外，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在矯正體系中的角色和功能多元且重要，不僅是毒品犯，甚至如特殊收容人（包括精神病犯、屢次違規難以管教者、具自殺傾向者、愛滋收容人等）的情緒輔導，乃至於同仁的壓力調適與心理諮商等等，都使得各矯正機關皆有增編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 規劃北區醫療專區及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

矯正體系現已於臺中監獄成立中區醫療專區，並已充分發揮預期效益，經參酌北部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醫療需求及因應當前刑事政策衍生之高齡受刑人問題，未來矯正署將積極針對臺北監獄改建案，參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安養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劃北區醫療專區門診、住院、安養、傳染病隔離等空間；此外，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針對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議題，有關納保時機、保險費用、維持現行特約兼任醫師之公醫制度、醫療院所遴聘方式及收容人就醫流程等重要事項，未來將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進度，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以落實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

參、結語

矯正署成立後，負責督導包括監獄、矯正學校、戒治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各類型矯正機關，矯正署將成為專責專業的督導機關，儘管當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口日增，矯正業務負荷沉重，然而未來矯正署將就矯正業務運作的成敗，負起最大的責任，同時也會著眼於矯正管理之長遠發展，不會為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進而能就各項專業矯正領域，例如戒護、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調查或戒治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督導，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以期開啟犯罪矯正工作的嶄新世代。



矯政署大事紀要

時間	大事紀要
元年	民國成立後依據臨時約法，將法部改為司法部，典獄司改為監獄司。
17年 11月19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將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仍維持不變。
69年 7月1日	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監獄司改為監所司，承辦全國犯罪矯治業務。
73年 11月	司法行政部研擬「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但於74年春自行撤回。
79年 7月9日	法務部召開「研商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陳司長豪先生提案，建議增列第五條之一，法務部得視業務需要，設矯正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82年 6月	林茂榮、楊士隆教授出版「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一書，建議法務部監所司擴編改制成為獨立之局署，以因應業務需要。

83年 8月4日	法務部召開83年度獄政研討會，與會機關提案建議成立矯正局。
9月3日	立法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應將法務部監所司改制為「矯正局」，以強化監所管理及教化工作。
10月4日	法務部召開「研商戒治所組織通則草案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范專門委員祥偉指出，戒治所應隸屬法務部矯正局方屬正辦。
85年 1月18日	馬部長英九於第635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第12號指示，關於「矯正局」成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請監所司提出研究報告。
10月2日	立法委員林豐喜、張俊宏、謝錦川、蔡煌瑯等25名委員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向立法院提案應成立矯正局。
10月25日	立法委員張俊雄等23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度主張將「監所司」改制為「矯正局」。



86年	4月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組織法」，將「監所司」修正為「矯正司」；另制定「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6月	矯正司完成「法務部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署）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報告。
87年	10月1日	矯正司黃科長書益於「犯罪矯正季刊第8期」撰稿「法務部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署）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一文，建議成立矯正局。
88年	6月	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正大學進行「獄政政策管理與評估」之研究案，建議應成立專業獨立之矯正局（署），以為業務督導及統籌各項犯罪矯正事宜。
90年	9月	黃司長徵男出版之「二十一世紀監獄學」一書，就矯正機構領導與經營管理，提出成立獨立矯正局（署）之策略。

93年	3月19日	立法委員林岱華蒞臨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參訪時，再提成立「矯正署」乙案，確屬符合當前政府施政之需要，並為民意所期待。
	7月	臺東監獄黃典獄長維賢於「矯正月刊」撰文「獄政主管機關組織再造之我見」，呼籲改制成立法務部矯正局。
	8月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林導師秀娟於「矯正月刊」撰文「論矯正局成立之阻礙與啓示－結構權力控制的觀點」。
	12月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蔡德輝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楊士隆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秘書長吳正坤助理教授等三人，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行之「2004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會議上聯合發表「提昇專業－法務部成立矯正局（署）必要性之探討」論文，倡議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



94年	1月27日	陳部長定南於卸任前針對本部組織規劃案，正式批示同意成立矯正署，並指示積極辦理後續規劃工作。
	2月1日	施部長茂林接篆視事後，對於成立矯正署表示樂觀其成。
94年	3月9日	法務部以法人字第0941300719號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中，正式將法務部矯正署納入規劃（同案列三級機關另有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司法官訓練所）。
95年	6月29日	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於司法新廈舉辦「2006年刑法新思維研討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主任楊士隆教授等發表「從新刑法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乙文，建議應將幕僚層級的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局（署），才能有效參與主導決策。

97年	5月20日	王部長清峰上任後，指示矯正業務為本部業務之重要區塊，現行以「司」為層級之組織編制實有提升之必要，進而指示規劃成立《矯正署》相關作業期程，積極瞭解困難並加以克服。
97年	5月28日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舉辦「死刑存廢刑事政策座談會」，與會人士如許福生教授、鄭瑞隆教授、楊士隆教授、司法改革基金會吳委員志光等，疾呼政府應重視犯罪矯正工作，並肯定支持成立矯正署。
	5月29日	王部長清峰於第1158次部務會報再次指示，鑑於監所收容人數之日漸增加，提升矯正行政層級以擴大權責乙案有其急迫性，希矯正司檢討過去籌備規劃之缺失，克服困難，儘速進行。
	6月12日	矯正司邀集全國49位矯正機關首長於矯正人員訓練所研討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案，獲得與會人員認同。



7月21日	本部邀集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律事務司、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政風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單位，共同針對「矯正署組織法草案」進行研商，持續推動矯正署組織法案草擬工作。
8月7日	本部陳主任秘書明堂率矯正司蕭司長、陳副司長及人事處副處長，赴人事行政局洽談矯正署事宜，人事行政局表示組織案須尊重研考會意見。
8月8日	本部陳主任秘書明堂率矯正司副司長及會計處副會計長，赴行政院主計處拜會，洽談矯正署經費事宜，並獲正面回應，惟組織案須尊重研考會意見。
8月9日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於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舉辦「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研討會，會議決議認同成立矯正署之目標，並積極協助優先推動。

8月12日	本部陳主任秘書明堂率矯正司司長、副司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赴行政院研考會拜會，交換矯正署組織法推動意見。
8月14日	本部邀集司法院、銓敘部、研考會、人事局、主計處、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研討矯正署組織法案。
8月20日	本司彙整歷次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會議資料，簽報部長核定後，陳報行政院。
8月21日	行政院劉院長視察新店戒治所及臺北看守所業務時表示，對於未來成立「矯正署」的想法樂觀其成，請法務部進行草擬及規劃，行政院將協助推動。



10月6日	本部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以法矯字第0970902978號函陳報行政院。法務部陳報行政院，法務部就組織評鑑之業務功能、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經費成本及法制影響等5大面向予以分析，就所提相關問題予以回應，並已於98年2月17日陳報行政院，現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正會辦相關部會中。
11月28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7年11月28日函復法務部，請法務部再針對成立矯正署提出組織評鑑報告等相關說明。
98年 2月17日	本部以法矯字第0980900407號函陳報行政院，針對研考會所提成立「矯正署」涉及組織業務功能、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經費成本及法制影響等五大面向，分別予以分析回應。
4月17日	行政院以院授研字第0982260455號函復本部，認為「矯正署」之設置規劃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研修後再行辦理。

8月17日	本部以法矯字第0980902081號函陳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98年4月17日來函針對行政院研考會所提意見，研處相關建議再陳報行政院。
9月3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會綜字第0980022387號函復本部，建議配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矯正機關之組織規程或準則之研提與矯正機關組織通則及條例之廢止、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入矯正署等3項作業後，再送該會。
10月9日	本部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綜字第0980022387號函辦理相關法制意見，並會辦本部法規會及人事處表示意見。
11月2日	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意見。
11月9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會綜字第0980031368號函復本部，將於11月25日邀本部及各部會至該會召開審議會議。



	12月16日	本部黃政務次長世銘分別於12月8日及11日拜會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委與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並於12月16日於研考會七樓舉行「矯正署設置案」三方面對面之研商會議。
99年	1月15日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通過後，未來矯正機關組織法問題如何因應，業於草案中增訂過渡條款，並以法矯字第0999000555號函簽呈部長核定。
	1月26日	法務部以法矯字第0999000555號函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檢送行政院研考會。
	2月22日	研考會簽送行政院審查。
	4月9日	通過行政院組改小組審查，研考會簽送行政院院會審議。

	4月22日	行政院第3192次院會決議通過法務部所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4月26日	行政院以院授研綜字第0990226053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5月19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1次審查會。
	5月31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函送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
	8月16日	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就「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排入議程討論。
	8月19日	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



8月26日	矯正司於本部四樓421會議室召開「法務部矯正署籌設事宜先期作業計畫」研商會議。
8月31日	矯正司吳司長向曾部長就籌設「法務部矯正署先期作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9月1日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51號令，公布「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9月9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三樓318會議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9月23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
9月30日	本部以法矯字第0990903215號函將「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0月8日	由矯正司吳司長憲璋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成立典禮籌備工作」第一次研商會議。

10月14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三樓318會議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
11月8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四次會議」。
11月9日	由矯正司吳司長憲璋主持，於臺北監獄會議室召開「矯正署成立典禮籌備工作」第二次研商會議。
11月30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五次會議」。
12月8日	由矯正司吳司長憲璋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成立典禮籌備工作」第三次研商會議。
12月16日	由吳次長陳環主持，於法務部二樓簡報室召開「矯正署籌備小組第六次會議」。
12月16日	行政院以院字第0992261615號函核定「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及「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
100年 1月1日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



書名：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特刊

出版機關：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編輯組

召集人：吳憲璋

小組成員：邱玉惠、黃惠雅、游玉梅、鄒啟勳、蘇琍玟（依姓氏筆劃順序）

機關地址：33324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

網址：<http://www.tpt.moj.gov.tw>

傳真：(03)3200043

電話：(03)3206361

設計印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企業部

電話：(02)29103831

地址：1055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99巷1弄10號1樓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

定價：新台幣299元整(平裝)

GNP：1010000065

ISBN：9789860265743